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林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161,937.63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2,744,444.13元，按照10%计法定盈余公积117,274,444.41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055,469,999.7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70,771,168.14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1,864,165,0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为2,50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2.6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032,252.86元，转增744,665,0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08,830,015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70,988,956.66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55,021,209.5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

由于公司“福22转债”已于2023年5月29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同时由于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胶膜	指	用于晶硅太阳能组件电池片正反面及薄膜太阳能组件发电层封装和保护的材料，由原材料及制备工艺的不同分为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EPE 胶膜、POE 胶膜
光伏背板	指	用于太阳能组件背面的耐候性保护材料
光伏树脂	指	用于生产光伏胶膜的原材料，其中 EVA 树脂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POE 树脂为乙烯与其他短链烯烃共聚物
感光干膜	指	用于刚性、柔性印刷线路板、高密度互连板及封装基板图形转移的薄膜材料
挠性覆铜板，FCCL	指	用于柔性印刷线路板的基板材料
感光覆盖膜	指	用于印刷线路板、MiniLED、Micro-LED、摄像头模组领域精细线路的绝缘保护材料
铝塑复合膜、铝塑膜	指	用于锂电池软包装的含铝箔多层复合材料
水处理支撑膜、RO 支撑膜	指	用于水处理膜支撑的基础材料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斯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FIRST APPLIED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ir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章樱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电话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6年5月24日由“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保锦路”变更至“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2018年8月31日由“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0
公司网址	www.firstpvm.com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杜将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Ms. YaowalakDechk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iland)

	办公地址	88/147 Soi Rat Phatthana 15 Yaek1, Thap Chang Subdistrict, Saphan Sung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签字会计师姓名	Ms. YaowalakDechkla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IPA 审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越南-海防市-宏邦郡-上理坊-海防 Vinhomes Imperia 都市区第 Manhattan 05-04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氏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55 号博 华广场 3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刘玉飞、王晓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22,588,526,670.13	18,877,495,145.99	19.66	12,857,893,7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50,161,937.63	1,578,569,558.82	17.20	2,196,549,3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713,294,260.80	1,444,091,295.05	18.64	2,140,315,7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6,083,653.82	26,038,726.92	-200.17	-147,561,056.4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5,590,109,604.98	13,980,961,860.16	11.51	12,176,177,692.64
总资产	21,836,416,332.98	20,194,693,049.09	8.13	13,687,964,760.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5	16.47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5	17.65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92	0.77	19.4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33	增加0.19个百分点	2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9	11.28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20.52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6%，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销售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20% 和 18.64%，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销售量增加从而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2.24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刚性较强，而销售商品收款信用期较长，支付原材料货款与销售收款间的时间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160,914.77 万元，增长 11.51%，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总资产较期初增加 164,172.33 万元，增长 8.13%，主要系盈利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12,959,472.68	5,702,952,936.08	6,033,698,085.40	5,938,916,1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42,580.67	520,317,803.41	546,274,994.92	419,226,5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540,841.50	477,843,479.99	515,154,628.64	374,755,3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40,665.27	-905,566,111.13	-399,515,098.87	2,263,338,221.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39,954.60		-8,319,025.90	-693,25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54,484.18		56,574,129.02	32,438,24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1,204.36		-4,291,482.70	3,995,870.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91,832.9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882,552.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1,663.52		64,128.17	302,435.54
债务重组损益	93,382,929.25		98,857,507.14	7,431,87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9,895.46		4,189,723.22	-858,94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051.28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95,419.68	24,469,21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31,084.64		24,693,326.53	10,719,30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344.88		81,360.88	132,588.79
合计	136,867,676.83		134,478,263.77	56,233,549.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478,263.77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227,224.24	
差异	251,039.53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2,809,779.66		-2,809,779.66	
应收款项融资	1,792,256,946.22	3,685,771,094.33	1,893,514,14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或有对价				
远期结售汇合约	4,916,862.36	211,384.72	-4,705,477.64	-211,384.72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799,983,588.24	3,685,982,479.05	1,885,998,890.81	-211,384.7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85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16.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光伏材料事业部

公司光伏材料事业部的主导产品为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以及转光胶膜、连接膜（OBB 工艺用）、丁基胶、结构胶、绝缘胶等其它用于光伏组件封装和保护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胶膜销售量 224,885.4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0.22%，营业收入 2,048,118.10 万元，同比增长 21.53%。公司光伏背板销售量 15,121.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2.70%，营业收入 132,660.21 万元，同比下降 1.08%。

2024 年度是光伏胶膜业务充分体现经营差异化的一年，随着光伏组件排产景气度的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光伏树脂全年的采购价格也呈现高低起伏的状况，并且 2024 年是下游电池和组件技术从 P 型转向 N 型的关键一年，新的组件技术对光伏封装材料提出了更多样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充分体现了光伏胶膜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销售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光伏胶膜产品的盈利水平也保持相对领先和稳定。公司光伏背板业务的发展战略从稳健转向积极后，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 年度销售量排名跃升至全球第二，并开始启动光伏背板业务的海外产能扩张。虽然国内其他光伏胶膜企业的扩产速度整体放缓，但随着美欧打造本土新能源产业链的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公司的光伏材料业务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首先多样化的电池和组件技术需要不同类型的封装材料组合，公司可以通过全系列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为 TOPCon 组件、HJT 组件、OBB 组件、XBC 组件、薄膜电池组件、钙钛矿组件等新技术提供性价比最优秀的封装方案；其次美欧对光伏组件及其辅材的原产地等特殊要求，公司可以通过加快海外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产能的扩张满足海外组件客户的需求，继续稳定公司光伏材料的全球市场份额。

2、电子材料事业部

公司电子材料事业部的主导产品为感光干膜、FCCL 和感光覆盖膜。报告期内，公司感光干膜销售量 11,548.9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52%，营业收入 45,352.00 万元，同比下降 2.51%。

近两年由于全球消费电子需求下滑导致 PCB 产业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降，但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客户认可的综合实力，保持电子材料业务的稳定发展，尤其在客户拓展方面，继深南电路、景旺电子、生益电子等客户之后，顺利导入鹏鼎控股、东山精密、世运电路、红板科技、建滔集团、南亚电路板、瀚宇博德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的感光干膜产品已达到可用于 IC 载板/类载板制造所需的解析度要求，相关产品正在积极向下游载板生产厂商进行验证导入。未来，公司的电子材料业务将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人形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等新兴产业的兴起，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

3、功能膜材料事业部

公司功能膜产品事业部的主导产品为铝塑膜和 RO 支撑膜。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销售量 1,006.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7.82%，营业收入 11,436.10 万元，同比增长 69.90%。

公司的铝塑膜产品经过前期的产能投放和客户验证，目前开始进入销售放量阶段，顺利导入赣锋电子、南都电源等部分动力电池客户，未来随着产能扩张和客户拓展，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排名。RO 支撑膜继续开展差异化产品研发，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并形成批量化销售，公司在水处理等工业应用领域继续发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从配方、工艺和设备多个角度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支撑膜的产品性能。

二、其他重要工作情况

1、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606,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9.199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8,276,866.53 元，后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因此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3,649,548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持有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均价，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2、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33 元/股，最低价为 22.2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77,544.44 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电材公司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电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电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促进员工与电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共设立了嘉兴泽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个合伙企业入股电材公司，合计持有电材公司股权比例为 15.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4、成立功能膜材料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功能膜材料业务更好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功能膜公司”），并将功能膜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和人员等逐步转移至功能膜公司。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完成后，功能膜公司将独立开展功能膜材料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5、制定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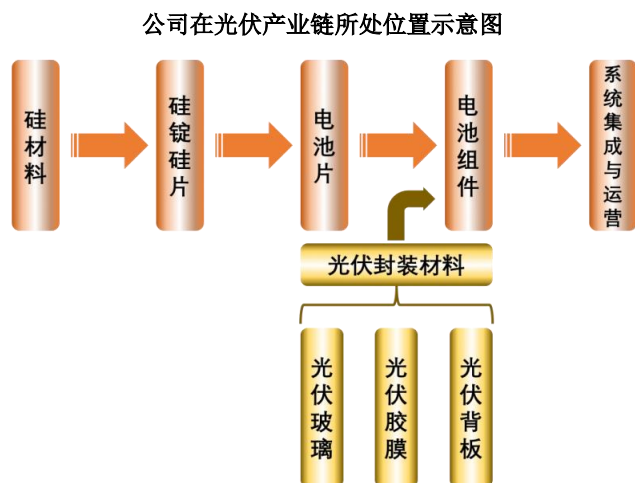
为激励公司及子公司与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员工的团队稳定性，共同促进股份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当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后的光伏材料业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时，公司计提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当期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当期计划的专项资金的兑现方式包括现金、公司股票等形式，当期计划未实施完毕的专项资金可以作为本计划的专项资金池留存至以后年度的计划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年度-2025年度）（草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伏领域

（1）光伏产业链情况及公司所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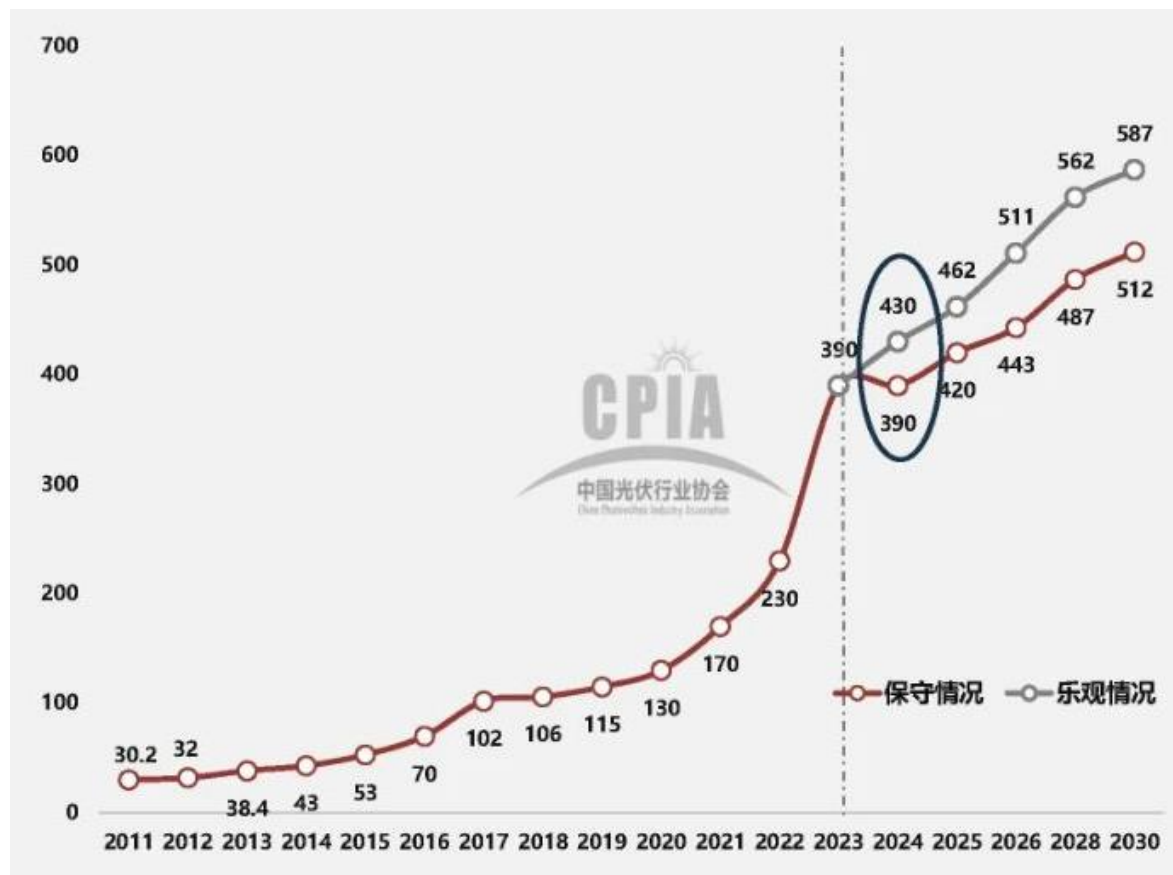
完整的光伏产业链由高纯度多晶硅料生产、多晶硅铸锭/单晶硅拉棒及硅片切割、光伏电池片制造、光伏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集成及运营服务等环节构成。公司的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产品属于光伏封装材料，为光伏电池组件制造的辅材，从属于光伏产业链，直接面向光伏产业市场需求。



（2）光伏产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全球光伏产业已由政策驱动发展阶段正式转入大规模“平价上网”阶段，光伏发电已经真正成为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靠的和可持续性的电力来源，未来将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并将开启更大的市场空间。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公开数据，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整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较强发展态势，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年度全球新增光伏装机390GW，203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将达到512-587GW，继续呈现高速发展趋势。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预测 (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2024年2月

虽然光伏行业前景看好，但由于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也面临电网消纳和海内外产业链发展不均衡的问题。

2024年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5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配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智慧调控运行体系加快升级；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未来光伏装机的发展需要和储能以及火电、风电相匹配，与电网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相结合。

近些年，为了抢占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市场份额，美欧等西方国家对建立本土的光伏产业链越来越重视。美国于2022年8月16日签署《通胀削减法案》（IRA），将提供高达3690亿美元补贴，以支持电动汽车、关键矿物、清洁能源及发电设施的生产和投资，其中多达9项税收优惠是在美国本土或北美地区生产和销售作为前提条件；欧盟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正式发布《净零工业法案》（NZIA），在原材料法案中，欧盟就对关键原材料在欧盟内部提取和加工的比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任何加工阶段单一原材料在单一国家的进口比例，也进行了严格限制，目标到2030年，战略净零技术的本土制造能力接近或达到欧盟年度部署需求的40%；为扶持本土企业，印度从2022年开始就对进口光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加征关税，针对相关零部件也不时发起反倾销调查。

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中国的光伏产业链集聚了最先进的技术和最庞大的产能，并且中国也是全球光伏装机最大的市场。未来公司将和企业优秀的光伏企业一起，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海内外布局，继续保持技术领先和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为全球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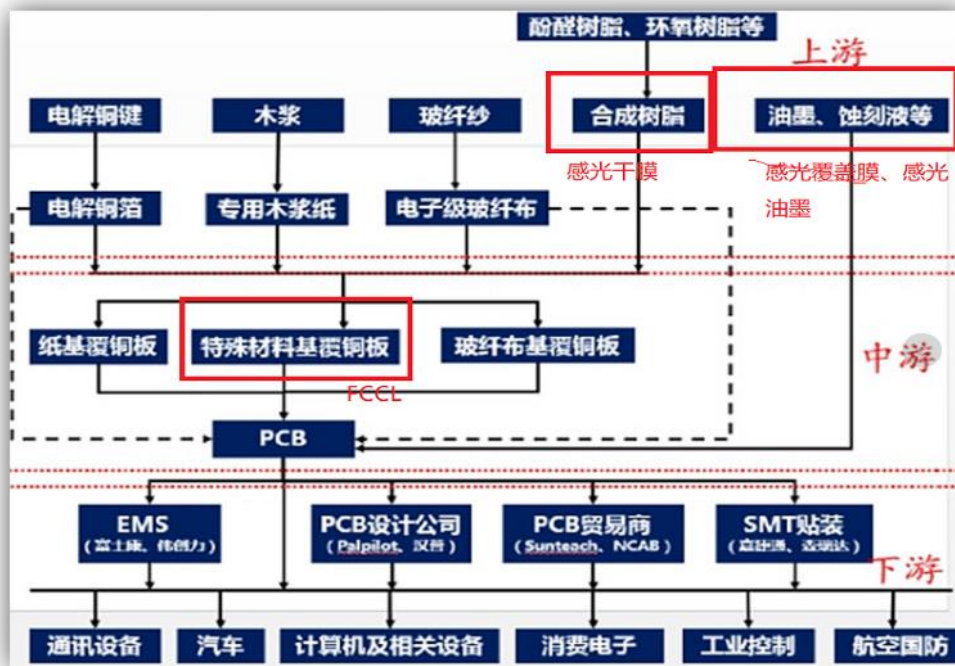
2、电子信息领域

公司电子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领域中的 PCB 制造，其中感光干膜是报告期内电子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生产柔性线路板的基材挠性覆铜板等均为 PCB 制造相关领域的电子材料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也正在建设中。

(1) PCB 产业链情况及公司所处位置

PCB 产业一般包括上游基材（电解铜箔、木浆纸、玻纤纱等）及电子化学品材料（树脂、油墨、蚀刻液等），中游覆铜板生产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下游各种应用等。

公司在 PCB 产业链所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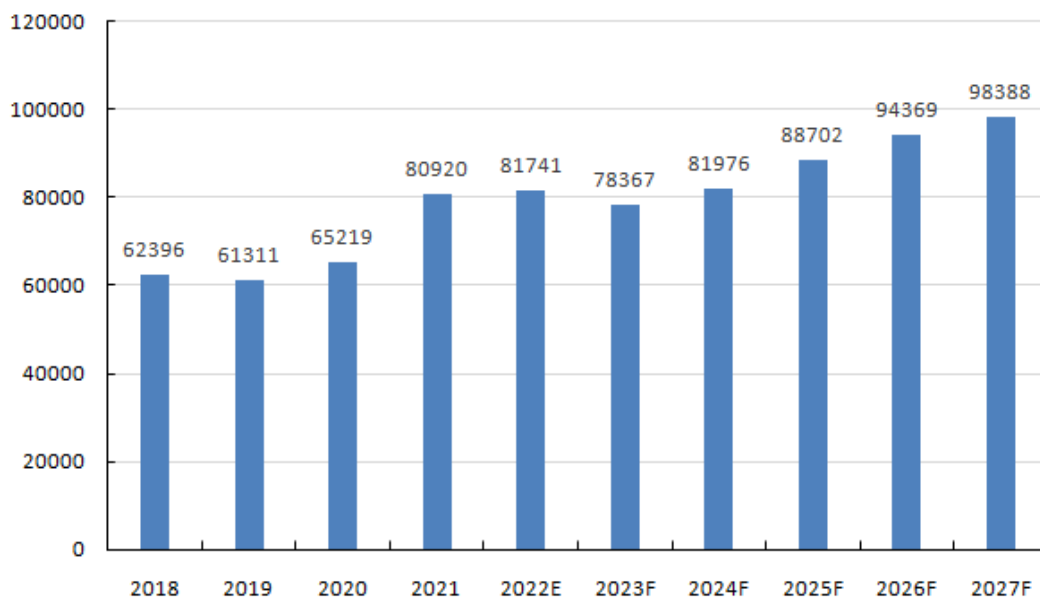


公司的感光干膜以及挠性覆铜板运用于 PCB 产业的中游领域。其中，感光干膜是覆铜板图形刻蚀的关键材料，在制造加工过程中，贴合在覆铜板上的感光干膜经紫外线的照射之后发生聚合反应，形成稳定物质附着于铜板上，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刻蚀和掩孔等功能，实现 PCB 设计线路的图形转移。此外，公司正在推进产业化的挠性覆铜板（FCCL）是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加工基材，也属于 PCB 产业链的相关领域。

(2) PCB 产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PCB 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元器件相互连接的载体，几乎是所有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PCB 市场整体需求出现转弱。根据 Prismark 于 2023 年 2 月统计，2022 年全球电子终端市场下滑 2.1%，其中电视机、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下滑较为明显，2022 年全球 PCB 市场（含 FPC，下同）总产值预计约 817 亿美元，相比 2021 年增长仅为 1%，2023 年 PCB 市场仍将处于下行期，整体市场规模将下降至 784 亿美元，降幅约为 4%；同时 Prismark 也指出，至 2027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有望回升至 984 亿美元，主要由服务器、存储及人工智能系统等领域对于大尺寸和先进基板及低损耗专业主板的需求，5G 毫米波、可折叠手机、高速网络及无线通信等通信设备对于 PCB 的需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低损耗柔性线路板的需求等方面驱动。

2018-2027 年全球印刷电路板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2023 年 2 月

虽然 PCB 产业属于传统产业，并且近些年受消费电子需求下滑的影响导致 PCB 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但是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已经开始呈现需求复苏的迹象。未来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人形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等新兴产业的兴起，PCB 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驱动，将具备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薄膜形态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2003 年起通过自主研发进入光伏胶膜市场，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胶膜供应商。

当前，公司保持了全球光伏胶膜龙头企业的地位，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 50%左右。公司光伏胶膜产品系列丰富，涵盖适用于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单面电池/双面电池、单玻组件/双玻组件等不同技术路线的多样化需求，并不断满足近年来下游组件技术变化对产品提出的要求。在光伏胶膜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在光伏背板领域立足，是涂覆型光伏背板的代表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推进“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战略，基于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的关键共性技术，积极推进电子材料及其他领域新材料产品的开发运用。其中，感光干膜为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重点开发的产品，系 PCB/FPC 产业最核心的工艺材料之一，目前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继深南电路、景旺电子、生益电子等客户之后，顺利导入鹏鼎控股、东山精密、世运电路、红板科技、建滔集团、南亚电路板、瀚宇博德等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为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感光干膜属于电子材料产品，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推出的新产品。

1、光伏封装材料

在光伏产业链中，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是光伏组件生产所需要的关键封装材料，对电池片起到保护和增效作用。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的基本特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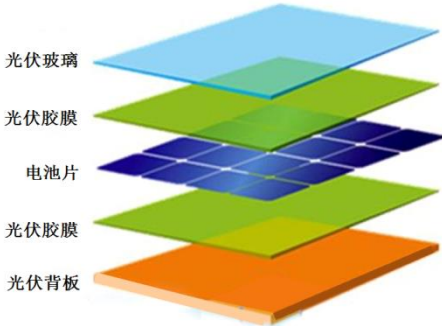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特征	产品用途
光伏胶膜	以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合适的交联剂、抗氧化助剂，经熔融挤出、流涎成膜而得，产品使用时需交联。	适用于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双玻组件、双面电池等光伏发电组件的内封装材料。与玻璃、背板粘结性好，且柔软、透光率高，对电池片起保护作用。
光伏背板	是一种多层结构膜，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材料。层与层之间可通过胶粘剂复合的方法进行加工，也可直接涂覆而得。	适用于通用晶硅电池组件及部分薄膜电池的背面保护材料。保护光伏组件不受大气污染、沙尘等外界干扰，并为组件户外使用提供所需的绝缘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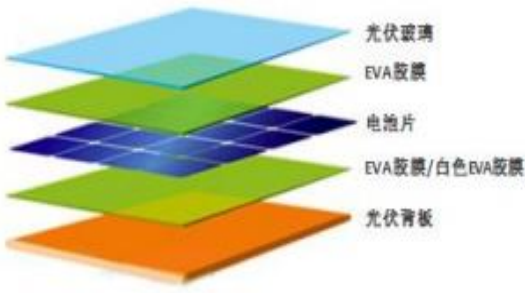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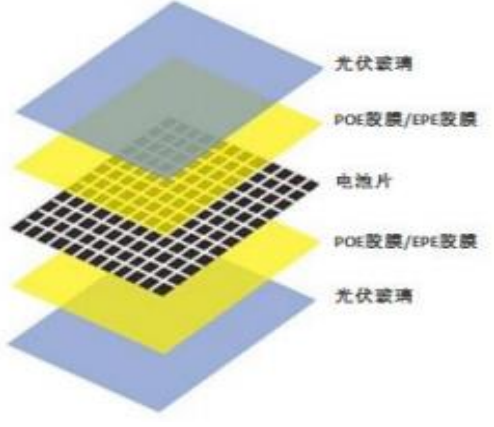
(1) 光伏胶膜

光伏组件常年工作在露天环境下，要求光伏胶膜需要在多种环境下的良好耐侵蚀性，其耐热性、耐低温性、抗氧化性、耐紫外线老化性对组件的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背板开始黄变、龟裂，电池易失效报废。再加上光伏电池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所以电池组件的运营寿命通常要求在 25 年以上，对光伏胶膜的耐侵蚀性也有同样的长期要求。因此光伏胶膜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材料。

作为行业龙头，公司通过前瞻性布局引领光伏胶膜行业产品升级。公司的光伏胶膜产品覆盖了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共挤型 POE 胶膜（也称 EPE 胶膜）等当前市场上主要的产品种类。

其中，EVA 胶膜是目前使用相对广泛的封装胶膜材料，白色 EVA 胶膜则是在透明 EVA 胶膜的基础上添加了白色填料预处理，主要用于组件的背面封装，可有效提升光线反射率，使太阳能电池可利用被反射的光线进行发电，从而提高组件的发电效率；POE 胶膜兼备抗 PID 性能和水汽阻隔性，能有效保障光伏电池组件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的长期可靠使用，是双玻组件的主流封装材料，且在 N 型电池组件封装中表现优异；共挤型 POE 胶膜是通过共挤工艺将 POE 树脂和 EVA 树脂挤出制造，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 POE 材料抗 PID 特性和水汽阻隔性优势，以及 EVA 材料良好的工艺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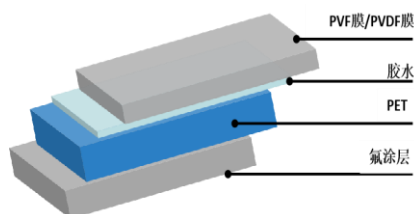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原料	常用场景	特点
透明 EVA 胶膜	EVA 树脂	组件双面封装 或正面封装 	高透光率，高抗紫外湿热黄变性，抗蜗牛纹；与玻璃和背板的粘结性好，因此工艺匹配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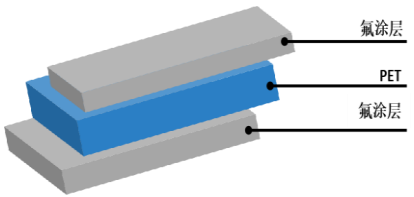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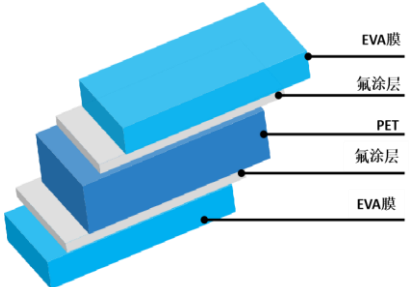
白色 EVA 胶膜	EVA 树脂 白色填料	组件背面封装		高反射率、提高太阳能组件的发电效率
EPE 胶膜	POE 树脂 EVA 树脂	双玻组件或 N 型组件封装		一定程度上兼顾了 POE 胶膜和 EVA 胶膜的性能
POE 胶膜	POE 树脂			更好的耐老化性，更低的水蒸汽通过率，抗 PID 能力强；组件生产效率较低、抗滑性较低

随着光伏在能源电力领域的不断推广，市场对光伏组件在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提质增效的要求日益凸显，高效率单玻组件和双玻组件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推动了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和共挤型 POE 胶膜等新兴产品的应用迅速增长。

(2) 光伏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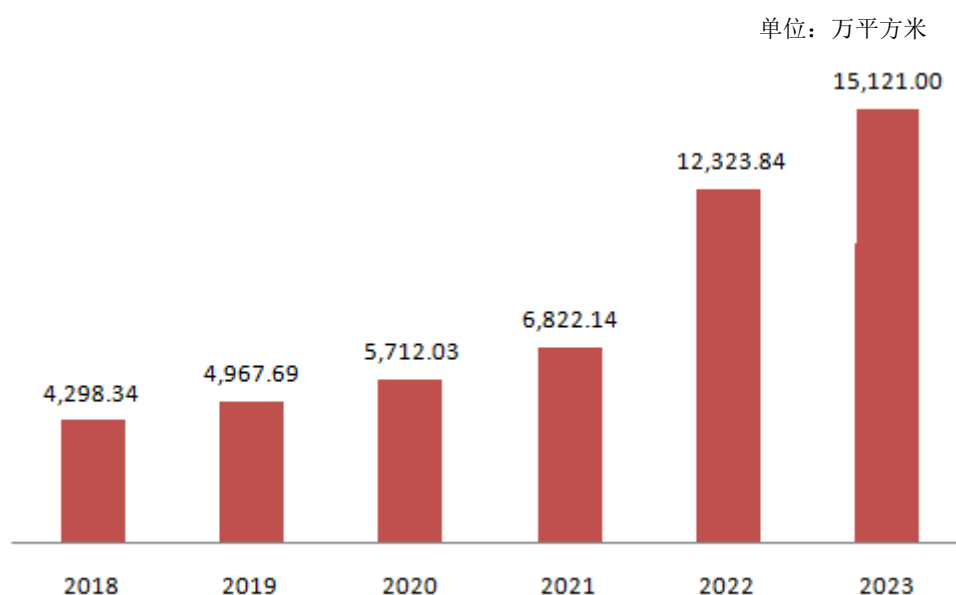
与 EVA 胶膜相似，光伏背板的主要作用是保护太阳能电池，水汽阻隔、绝缘、耐候是该产品的三大基本功能，使太阳能电池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正常工作。另外，背板还应具有在光伏组件层压温度下外观不形变，与硅胶及 EVA 胶膜粘合牢固等特性。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复合型光伏背板	PVF 膜 PVDF 膜 PET 氟树脂	TPC KPC		以抗水解型 PET 作为中间基材，以的 PVF 膜、PVDF 膜、氟树脂为表层，采用自动化精密涂布、贴合工艺而成。在反射、粘结、耐磨及耐候性等方面具有优异的性能，应用于强紫外高风沙荒漠地区的地面电站。

涂覆型光伏背板	PET 氟树脂	CPC		以抗水解型 PET 作为中间基材，以氟树脂为表层。EVA 面具有多元的定制化功能特点如白色高反射率高、黑色高反射率、高透明强等，空气面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应用于地面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组件、建筑光伏组件。
隔离条	PET 氟树脂 EVA 树脂	E/CP C/E		该类绝缘条具有优异的粘结性、电气绝缘和耐紫外性能，置于组件中两条汇流条之间起到很好的绝缘和定位作用。同时，产品与 EVA/POE 间还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层压后可保证绝缘条位置处无起泡产生。

公司是涂覆型光伏背板的代表企业之一，2023 年度公司光伏背板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

光伏背板近五年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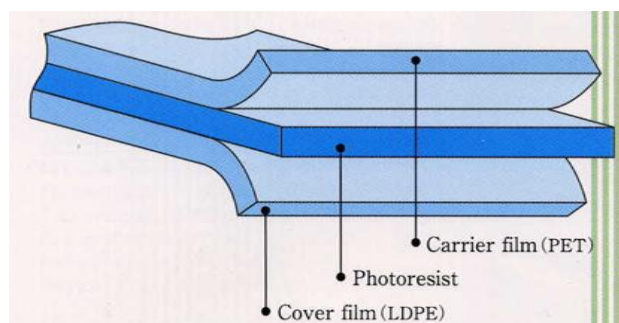


2、电子材料

公司电子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PCB/FPC制造领域，其中感光干膜是报告期内电子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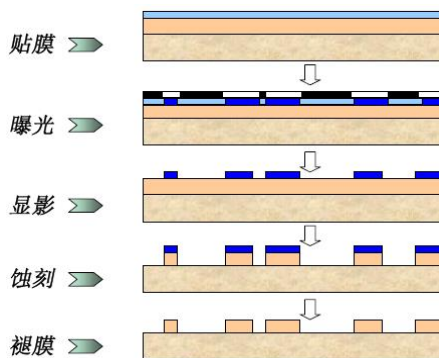
感光干膜是一种PCB光刻胶。光刻胶（Photoresist）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PCB光刻胶、面板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和其他等四类，而PCB光刻胶又包含了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又称抗蚀剂/线路油墨）和光成像阻焊油墨三类产品。其中，感光干膜即干膜光刻胶，是由预先配制好的光刻胶在精密的涂布机上和高清洁度的条件下均匀涂布在载体聚酯薄膜（PET膜）上，经烘干、冷却后，再覆上聚乙烯薄膜（PE膜），收卷而成卷状的薄膜型光刻胶。

感光干膜的结构示意图



在PCB制造加工过程中，感光干膜贴合在覆铜板上，经紫外线照射后发生光化学反应，形成稳定物质附着于铜板上，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刻蚀和掩孔等功能，实现PCB和FPC设计线路的图形转移。因此感光干膜的质量会影响PCB和FPC板加工的精度，其性能对于电路板的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是印制电路板线路加工的关键耗材，约占PCB产业总成本的3%。

感光干膜的使用示意图



我国是全球 PCB 最大生产国，但大陆企业在感光干膜方面起步较晚，自给率较低。公司基于长期从事光伏封装材料领域所积累的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体系，数年前即对感光干膜等 PCB 领域的电子材料进行重点研发和产业化探索。目前，公司感光干膜产品已进入大型 PCB 厂商的供应体系，市场需求有望继续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也成功开发了制备感光干膜的合成树脂材料，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具备核心原材料自供能力的企业，同时公司生产的柔性线路板的基材挠性覆铜板以及精细线路的绝缘保护材料感光覆盖膜等同为 PCB 制造相关领域的电子材料新产品，对应的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投向除了材料和配方之外，还包括对设备和工艺的投入。公司建有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配备先进的实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备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 检测中心等资质。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 645 和 155 项，其中授权有效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 249 项和 115 项。强大的研发平台及研发团队，有效保障公司长期具备技术优势，助力公司不断横向拓展业务。

2、装备自制优势

公司依托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理解，构建了涵盖流延挤出加工、精密涂布、可控交联、高分子异质界面粘接等全工艺流程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具备产业链核心设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及品质控制全流程自主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成套设

备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向供应商定制零部件装配产线，一方面投资成本低于外购整线的竞争对手，另一方面保障了产品持续快速更新能力，并有效防止核心技术和工艺扩散。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客户合作资源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深化、方案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等举措，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不断契合客户对产品性能、品质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光伏和电子材料产品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稳定性表现优异，具备竞争优势和客户粘性。公司产品的技术改进及提升速度快，可以贴近客户的需求开发定制化的产品，未来将奔着高端的产品加快开展技术研发，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序列。

4、成本控制优势

凭借可靠的原材料供应链管控能力、稳定高效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客户需求保障能力，公司推动了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摊低制造费用。公司通过产品配方、工艺和设备联动的开发理念，以及长期积累形成的生产控制经验，可以做到超高的原材料使用率的产品良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形成核心的市场竞争优势。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外主要光伏组件企业的全覆盖，建立了强大的客户资源壁垒，根据索比光伏网&索比咨询调研数据，中国光伏企业 2023 年组件出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阿特斯、通威太阳能、正泰新能、东方日升、一道新能、协鑫集成、英利能源均为公司大客户，同时传统的海外光伏巨头也是公司的长期大客户。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品质电子材料产品，顺利导入鹏鼎控股、东山精密、深南电路、景旺电子、生益电子、世运电路、奥士康、中富电路、中京、满坤、科翔等境内上市 PCB 企业以及建滔、南亚电路板、瀚宇博德、志超科技、超颖电子等台资 PCB 和泰国 Apex、日本希门凯等知名 PCB 企业，随着公司电子材料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升级，未来将突破更多高端客户。

6、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是光伏胶膜行业内率先在海外布局产能的企业，公司首个海外生产基地选址泰国，于 2018 年正式投入使用，近年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很好的满足了美国和东南亚市场客户的需求。随着东南亚组件产能的扩张，公司计划对泰国基地的胶膜产能实施扩产，并同时启动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积极评估其他国家和地区建设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产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展全球化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光伏封装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的电子材料业务也可以依托现有的海外生产基地快速拓展业务，公司不同板块的业务之间将形成协同效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85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49,43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16.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29.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588,526,670.13	18,877,495,145.99	19.66
营业成本	19,281,289,777.70	15,929,060,448.40	21.04
销售费用	75,351,616.48	59,494,116.83	26.65
管理费用	278,703,459.45	235,467,783.53	18.36
财务费用	26,099,170.52	-81,986,038.1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92,026,569.41	644,802,584.72	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3,653.82	26,038,726.92	-2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07,523.26	-307,343,479.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67,176.86	3,980,679,944.52	-111.5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6%，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21.04%，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销售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26.65%，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专项资金、报关费、财产保险费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18.36%，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专项资金及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等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08.52 万元，主要系本期因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22.83%，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和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2.2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货款与销售收款的时间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76.40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204.71 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到“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85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49,43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0%。主营业务中光伏胶膜营业收入 2,048,118.10 万元，同比增长 21.53%。，光伏胶膜营业成本 1,749,113.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4%。光伏背板营业收入 132,660.21 万元，同比下降 1.08%，光伏背板营业成本 120,06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21,807,783,097.87	18,691,751,753.40	14.29	19.86	21.32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电子材料行业	520,350,225.08	417,634,853.40	19.74	2.44	0.32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功能膜材料行业	115,160,925.20	104,605,622.50	9.17	71.09	57.54	增加 7.81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行业	51,083,664.80	24,941,742.75	51.17	-5.78	-12.49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胶膜	20,481,180,980.44	17,491,131,051.96	14.60	21.53	22.94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光伏背板	1,326,602,117.43	1,200,620,701.44	9.50	-1.08	1.82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感光干膜	453,519,971.64	347,875,544.81	23.29	-2.51	-6.00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铝塑膜	114,361,042.14	103,507,686.84	9.49	69.90	55.89	增加 8.14 个百分点
太阳能发电系统	51,083,664.80	24,941,742.75	51.17	-5.78	-12.49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其他	67,630,136.50	70,857,244.25	-4.77	54.79	53.28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8,265,479,260.70	15,803,683,108.82	13.48	19.92	20.92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国外	4,228,898,652.25	3,435,250,863.22	18.77	17.71	20.62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1,948,783,034.43	18,766,990,833.28	14.50	19.68	20.96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经销	545,594,878.52	471,943,138.77	13.50	12.51	17.09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注：分行业明细表中本期内“功能膜材料行业”包括铝塑膜和 RO 膜业务。分产品明细表中的“其他”包括树脂、挠性覆铜板和 RO 膜产品。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85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49,43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0%。

主营业务中光伏胶膜营业收入 2,048,11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3%，光伏胶膜营业成本 1,749,113.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4%。

光伏背板营业收入 132,660.2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8%，光伏背板营业成本 120,06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

1、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还是集中在光伏封装材料行业，主导产品为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光伏胶膜业务有较大增长，光伏背板业务基本持平。

2、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还是集中在国内。

3、本期内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由太阳能发电 EPC 工程形成的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4、本期电子材料业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本期功能膜材料业务快速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伏胶膜	万平方米	230,770.01	224,885.44	16,705.41	68.61	70.22	54.38
光伏背板	万平方米	15,191.91	15,121.00	375.86	26.42	22.70	23.25
感光干膜	万平方米	11,807.12	11,548.98	1,108.87	6.54	4.52	30.34
铝塑膜	万平方米	1,039.97	1,006.33	82.49	67.82	67.85	68.8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光伏胶膜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期末结存量随着规模扩大而上升，光伏背板产销量及期末结存量均稳步增长；感光干膜产品产销量基本持平，期末结存有较大增长；铝塑膜产销量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期末结存量随着规模扩大而上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17,189,061,162.98	91.96	14,322,968,558.66	92.97	20.01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直接人工	328,610,435.72	1.76	241,803,456.63	1.57	35.90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1,174,080,154.70	6.28	841,660,822.26	5.46	39.50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电子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309,764,412.55	74.17	310,789,267.92	74.66	-0.33	销售规模基本

							持平
电子材料行业	直接人工	22,090,955.53	5.29	20,702,142.78	4.97	6.71	销售规模基本持平
电子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85,779,485.33	20.54	84,816,670.67	20.37	1.14	销售规模基本持平
功能膜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80,625,359.56	77.07	49,679,073.76	74.82	62.29	铝塑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功能膜材料行业	直接人工	9,631,689.27	9.21	6,262,824.81	9.43	53.79	铝塑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功能膜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14,348,573.67	13.72	10,457,003.07	15.75	37.21	铝塑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发电行业	直接材料	9,622,994.69	38.58	15,258,645.63	53.53	-36.93	EPC 业务下降所致
光伏发电行业	制造费用	15,318,748.06	61.42	13,243,966.32	46.47	15.67	电站发电业务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胶膜	直接材料	16,128,568,109.92	92.21	13,257,798,637.95	93.18	21.65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胶膜	直接人工	290,077,323.24	1.66	214,163,182.67	1.51	35.45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胶膜	制造费用	1,072,485,618.78	6.13	755,315,689.16	5.31	41.99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背板	直接材料	1,060,493,053.04	88.33	1,065,169,920.70	90.34	-0.44	销售量增加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光伏背板	直接人工	38,533,112.49	3.21	27,640,273.96	2.34	39.41	销售量增加及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光伏背板	制造费用	101,594,535.92	8.46	86,345,133.11	7.32	17.66	销售量增加所

							致
感光干膜	直接材料	260,137,647.51	74.78	277,539,360.70	74.99	-6.27	销售规模基本持平
感光干膜	直接人工	16,834,321.87	4.84	16,827,353.79	4.55	0.04	销售规模基本持平
感光干膜	制造费用	70,903,575.43	20.38	75,714,212.02	20.46	-6.35	销售规模基本持平
铝塑膜	直接材料	79,991,754.89	77.28	49,679,073.76	74.82	61.02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铝塑膜	直接人工	9,450,597.65	9.13	6,262,824.81	9.43	50.90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铝塑膜	制造费用	14,065,334.30	13.59	10,457,003.07	15.75	34.51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太阳能发电系统	直接材料	9,622,994.69	38.58	15,258,645.63	53.53	-36.93	太阳能EPC业务下降所致
太阳能发电系统	制造费用	15,318,748.06	61.42	13,243,966.32	46.47	15.67	电站发电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	直接材料	50,260,369.71	70.93	33,249,907.22	71.93	51.16	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	直接人工	5,437,725.28	7.68	3,874,788.99	8.38	40.34	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	制造费用	15,159,149.27	21.39	9,102,458.65	19.69	66.54	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行业明细表中本期内“功能性膜材料行业”包括铝塑膜和 RO 膜业务。分产品明细表中的“其他”包括树脂、挠性覆铜板和 RO 膜产品。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46,328.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49,461.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新增供应商 1	176,531.73	9.53
2	新增供应商 2	78,046.84	4.2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有 2 名为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351,616.48	59,494,116.83	26.65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专项资金，报关费、财产保险费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8,703,459.45	235,467,783.53	18.36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专项资金及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等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6,099,170.52	-81,986,038.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因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92,026,569.41	644,802,584.72	22.83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和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92,026,569.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92,026,569.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9
硕士研究生	102
本科	254
专科	190
高中及以下	13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2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0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3,653.82	26,038,726.92	-52,122,380.74	-2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07,523.26	-307,343,479.77	-149,764,043.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67,176.86	3,980,679,944.52	-4,442,047,121.38	-111.5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2.2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货款与销售收款的时间差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76.40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204.71 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到“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779.66	0.01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31,517,949.32	0.14	516,138,490.19	2.56	-93.89	主要系收到的尚未到期的解付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813,574,990.24	22.04	3,776,155,547.92	18.70	27.47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85,771,094.33	16.88	1,792,256,946.22	8.87	105.65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885,854.27	0.27	11,950,907.22	0.06	392.73	主要系本期增加土地处置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868,893.64	0.46	317,679,947.39	1.57	-68.56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和企业所得

						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17,648.72	0.01	-100.00	主要系收回联营企业福斯特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174,644,428.71	14.54	2,522,956,334.03	12.49	25.83	主要系本年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年产1.1亿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等投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17,394.32	0.02	2,555,516.65	0.01	84.60	主要系越南公司土地摊销等长期待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42,760.24	0.84	142,603,435.30	0.71	28.29	主要系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51,155,153.83	4.36	1,297,253,931.93	6.42	-26.68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384.72	0.00	4,916,862.36	0.02	-95.70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255,531,287.28	1.17	377,995,251.05	1.87	-32.40	主要系期末开具的未到解付

						行承兑 汇票减 少所致
合同负债	30,673,915.41	0.14	64,771,347.36	0.32	-52.64	主要系 本期末 预收货 款减少 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2,026,044.92	0.93	111,826,088.63	0.55	80.66	主要系 本期末 应付工 资和工 资奖金 及光伏 事业合 伙人计 划专项 增加所 致
应交税费	138,770,632.42	0.64	37,843,159.18	0.19	266.70	主要系 本期末 应交企 业所得 税增加 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393,539.56	0.39	65,324,989.58	0.32	29.19	主要系 本期末 尚未结 算费用 和押金 增加所 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78,552.95	0.02	7,657,424.30	0.04	-55.88	主要系 本期末 转销项 税额减 少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0.32				主要系 本期末 子公司 保证及 抵押借 款增加 所致
递延收益	42,578,694.67	0.19	27,236,578.33	0.13	56.33	主要系 本期末 补助金 增加所 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4,165,011.00	8.54	1,331,545,247.00	6.59	40.00	主要系 本期末 公积转 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429,476.00	0.09	-1,847,044.70	-0.01	不适用	主要系 外币财 务报表

						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219,111.22	0.02	2,185,851.12	0.01	93.02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756,353,391.66	3.46	612,320,246.10	3.03	23.52	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7,662,690.97	0.95	29,544,127.38	0.15	602.89	主要系少数股东投入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12,342,898.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443,310.00	33,443,310.00	冻结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74,408,173.01	质押	质押
在建工程	103,964,969.39	103,964,969.39	抵押	抵押物的地上建筑物
无形资产	34,719,425.00	33,500,180.97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72,127,704.39	545,316,633.3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占比最大的是光伏产品（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情况已在本节中进行分析。同时，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光伏”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行进一步分析，内容详见本节“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37.19 兆瓦（17 座）		37.59 兆瓦（18 座）	37.59 兆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江山福斯特 15.19MWp 农(林)光 互补光伏 电站项目	15.19	11,648.24	11,402.76	9,782.18	0.4153	4,688.64	6,056.61
合计	15.19	11,648.24	11,402.76	9,782.18	0.4153	4,688.64	6,056.61
分布式：							
长江汽车 和家纺城 屋顶电站	10.02	6,866.28	3,715.04	6,020.98	0.4153	2,567.17	5,152.06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屋顶电站等 15 个项目	12.38	4,218.07	528.25	4,218.07	0.4153	2,292.43	760.22		
合计	22.4	11,084.35	4,243.29	10,239.05	/	4,859.60	5,912.28		

注 1：上表中电费收入为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不含补贴。

注 2：上表中光伏电站运营数据为电站并网至报告期末累计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江山福斯特 15.19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浙江省江山市	15.19	按照浙价资 2014[179] 号执行	1,623.83	1,620.58	1,620.58	0.4153	673.03	943.27	1,368.21
分布式：										
长江汽车和家纺城屋顶电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10.02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国家补贴 0.42 元/度，浙江省补贴 0.1 元/度，20 年	845.30	668.78	845.30	0.4153	67.12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屋顶电站等 15 个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12.38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126.75	170.69	1,126.75	0.4153	550.62		

目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无										

注 1：上表中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发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注 2：上表中上网电价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注 3：上表中电费收入为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不含补贴。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15,191.91	80.81	涂层-烘干-冷却-表面处理-分切-包装					
光伏胶膜	230,770.01	104.53	混料-挤出成型-分切-包装	224,398.92	51,603.87	100,000.00	2023-2026	同投产工艺路线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不适用								

注：1、上表产量及设计产能单位为万平米。

2、上表中“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和“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中包括建设生产线配套土建投资。

3、其中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电池项目预算数 7,600 万美元按本期期末汇率 7.0827 折算成人民币。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99.53	128,255.93	4,404.28	9.47	10.22
光伏胶膜	97.45	1,629,705.74	418,412.36	13.51	18.86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辅料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国家 1	95,087.57	12.37
国家 2	91,672.30	25.82
国家 3	64,660.47	8.57
国家 4	31,853.27	12.07
其他国家小计	139,543.03	24.63
合计	422,816.64	18.73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分布式：									
光大、捷众、亮亮电子等 20 个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6.5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一年		业主自筹		18 个项目已并网，2 个未并网	1,019.30

注：上表中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将开展以下对外股权投资工作：

1、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7月17日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出资15,000万元。

2、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7月3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出资4,633万元。

3、杭州福斯特新能源运行维护有限公司：2023年8月21日设立的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出资20万元。

4、北京聚义光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8日设立的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出资30万元。

5、杭州临安光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0日设立的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出资30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779.66				834,650,000.00	837,410,000.00	-49,779.66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792,256,946.22						1,893,514,148.11	3,685,771,094.33
合计	1,795,066,725.88				834,650,000.00	837,410,000.00	1,893,464,368.45	3,685,771,094.3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	--------	--------	------------	---------------	----------	----------	--------	------------------

				动				产比例 (%)
交易性金融负债-远期结售汇合约		491.69	-21.14			491.69	-21.14	-0.00134
合计		491.69	-21.14			491.69	-21.14	-0.00134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期产生实际损益 49.12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采取汇率中性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规避外汇市场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有效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外币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运用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率，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产品的操作和控制： 1、市场风险：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外汇远期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外汇远期业务是为对冲外汇资产负债面临的汇率风险而签订，锁定外汇资产负债未来结汇价格，存在本身就是套期保值工具，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稳健原则，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操作上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各主体责任，完善审批流程，建立监督机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外汇远期业务需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相关外汇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以此为依据进行的外汇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21.14 万元，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来源于外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汇率市场报价。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4 月 2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000	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3,514.48	89,479.50	165,287.63	11,030.27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6.68 亿泰铢	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2,792.00	83,898.95	96,973.08	5,030.97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光伏新材料、光伏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91,360.91	145,015.68	458,186.96	46,499.20
杭州福斯特电	控股子公司	84.83%	17,683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	173,647.71	154,703.91	52,750.78	225.74

子材料有限公司	司			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113,488.42	45,076.50	62,153.96	929.76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的控股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坚定的推进实施“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战略。面对激烈的竞争态势，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充分服务好客户，为客户开发各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为客户创造全新的超过预期的价值。公司将进一步开展精益生产活动，降低各种生产成本，继续提升产品性价比，使产品具备更大的竞争力。公司将加快海内外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优质产能的扩张，继续稳定光伏胶膜的行业格局，提升光伏背板的全球市占率。同时公司将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在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继续开展高端产品开发和优质客户群体拓展，

使感光干膜、感光覆盖膜、FCCL 产品相互之间形成客户协同效应，带动整个电子材料业务的持续发展，争取 3~5 年内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供应商。其他铝塑复合膜、R0 支撑膜等产品，公司会加大产业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真正成为一家新材料的平台型技术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快产能扩张

2024 年公司将同步实施光伏材料和电子材料相关的多个扩产项目，其中光伏材料包括越南基地的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临安总部的光伏胶膜、苏州基地的光伏胶膜、江门基地的光伏胶膜的产能扩张；电子材料包括临安总部的感光干膜和 FCCL、江门基地的感光干膜的产能扩张。公司会根据经营策略和市场需求，科学合理的安排各个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序的开展工程施工和设备制造等工作，逐步释放各个基地的新产能，增强公司各类产品的规模优势和就近配套的供应优势。

2、持续技术研发

光伏行业当前正处于各种技术的叠加以推进行业极致降本增效的阶段，除了多样化的电池片和组件技术（N 型 TopCon、N 型 HJT、XBC、钙钛矿、钙钛矿晶硅叠层）以外，还包括 OBB 等焊带技术变化带来的对薄型封装胶膜的影响。公司会通过不同品类的光伏胶膜（POE 胶膜、EPE 胶膜/EPE 胶膜、白色 EVA 胶膜、普通 EVA 胶膜、一体膜、连接膜）及光伏背板组合，为组件客户创造出性价比最佳的封装方案。

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和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的 PCB 产业未来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高端的感光干膜和感光覆盖膜，目标客户是生产 IC 载板、类载板、封装基板的头部客户，公司要突破电子材料原有的供应体系，高品质的产品性能是决定性的因素。

因此，2024 年公司也会继续以技术创新为使命，持续开展各个产品的技术研发，稳固老业务，开拓新业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提升信息化管理

公司成立了专业的数字化团队，自研了覆盖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产品的 ERP、MES、WMS、EAM 系统，并获得了五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外购了 OA、SRM、TMS 等专业软件，通过软件开发人员打通了各个系统之间的联系，通过软件采购与自研并举，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软件开发人员结合应用物联网、数字孪生技术，边缘网关计算技术等，为公司提升管理效率、提高产能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已将信息科技公司更名为杭州福斯特应用软件有限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工业软件的开发应用，积极拥抱和应对信息化和智能化社会带来的变化和机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排产存在淡旺季的波动行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光伏树脂的采购价格也随之发生波动。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高，如何做好科学合理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和客户订单保障显得尤为重要。整体来说，在光伏行业景气度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胶膜企业，公司的产品出货表现更加稳定，产品盈利表现更加突出，充分体现了光伏胶膜龙头企业的优势。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受到光伏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光伏胶膜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扩大出货并控制成本，努力降低业绩波动的幅度。另外，随着公司电子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功能膜材料业务逐步转向量产，未来公司将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双碳目标的推进，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及各种资本的关注，近三年，有多家企业分别在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胶膜、光伏玻璃、逆变器、光伏树脂等环节发布并实施了大量的扩产计划，未来光伏行业各环节均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发挥光伏胶膜产品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不断推出差异化的产品加强和客户的战略合作，通过工艺控制和供应链管控能力，获得相较于竞争对手更大的成本优势，努力保持光伏胶膜市占率的稳定，稳扎稳打穿越周期，继续伴随着光伏行业一起成长，静待未来更加健康和广阔的市场到来。

3、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由于光伏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发展历程中也曾有头部组件企业被破产重组的情况发生，为谨慎起见，公司对光伏行业的应收款项制定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以及信用结构（是否逾期）情况将对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发生较大波动或应收款项信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计提（或冲回）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对光伏行业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严格管控，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分析，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利用自身行业龙头的地位，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同时通过和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以规避或降低坏账损失。

4、经营性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公司光伏材料的业务特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长期偏低甚至在个别报告期出现负值的情况。公司光伏封装材料的客户覆盖了国内外主要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企业，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款方式主要为“账期+现金&承兑汇票”模式，该收款方式使得公司货款的变现时间较长；同时，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光伏树脂的供应商为海内外大型石化企业，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TT+LC+承兑汇票”模式，该付款方式使得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偏低是由于行业特性导致的，跟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都会面临同样的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性现金流的变化情况，充分利用光伏胶膜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在货款催收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力争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相对稳定。

5、项目建设的综合风险

公司目前正同步在海内外开展多个材料项目的扩产及新建项目，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完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产品市场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或公司产品市场开发效果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同时也新增了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现场管控等方式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并且密切关注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及时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调整，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6、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海内外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的人才储备未能匹配公司的高速发展，可能存在因人员不足导致部分业务及项目进展缓慢的风险。未来公司会重点培养和引进更多有关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产业转化、生产控制、市场营销、工程管理、软件开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出更加完善的薪酬福利机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作用，在保持现有员工队伍的稳定的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专家及团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配备综合素质高的各类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

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监事会 14 次，各专门委员会 13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120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现状。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2/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

				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5/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9/1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3/12/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上述股东大会公司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实施网络投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建华	董事长	男	62	2009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26日	179,221,209	250,909,693	71,688,48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9.94	否
张虹	董事	女	64	2009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26日					0	是
胡伟民	董事	男	62	2009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26日					63.58	否
周光大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0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6日					85.19	否
刘梅娟	独立董事	女	54	2020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6日					15.00	否
孙文华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5.00	否
李敬科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5.00	否
杨楚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20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6日					53.36	否
孙明冬	监事	女	43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56.27	否
周环清	监事	男	42	2020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26日					32.91	否

毛根兴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67	2009年12月1日	2023年4月20日					18.68	否
宋赣军	副总经理	男	60	201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26日					73.31	否
许剑琴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女	54	200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6日					78.35	否
潘建军	副总经理	男	39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77.06	否
熊曦	副总经理	女	36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75.6	否
章樱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7年3月29日	2024年12月26日					64.9	否
合计	/	/	/	/	/	179,221,209	250,909,693	71,688,484	/	814.15	/

注：上表中原副总经理毛根兴由于个人原因于2023年4月离任，仅统计其任期内报酬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建华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虹	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在临安市青山航道工程处财务部工作；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伟民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光大	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梅娟	1995年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会计学专业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文华	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高分子科学研究工作。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敬科	曾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汕头超声二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楚峰	2008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明冬	2005年7月至2018年4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助理、外贸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2018年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环清	2007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技术服务、质量技术部技术服务、销售部技术服务主管、物流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毛根兴（离任）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赣军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剑琴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潘建军	2009 年至今先后担任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曦	2014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生产总监、光伏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樱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年初间接持股数	年末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说明
林建华	48,380.46	67,732.65	通过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张虹	16,126.82	22,577.55	通过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胡伟民	194.66	219.07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周光大	121.58	136.83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杨楚峰	34.06	38.33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孙明冬	43.76	49.25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周环清	14.66	16.49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毛根兴	184.95	208.15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宋赣军	170.30	191.66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许剑琴	29.31	32.99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潘建军	19.40	21.84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虹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
毛根兴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林建华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月
林建华	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
林建华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林建华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
林建华	杭州福熙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林建华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
林建华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林建华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
张虹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月
张虹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2月
张虹	海南二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张虹	杭州地上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胡伟民	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7月
周光大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3月
周光大	苏州和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周光大	杭州智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周光大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9月
周光大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
刘梅娟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刘梅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杨楚峰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宋赣军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宋赣军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宋赣军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月
宋赣军	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
宋赣军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
宋赣军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3月
许剑琴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1月
许剑琴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
潘建军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月
章樱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
章樱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
章樱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2月
章樱	杭州光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
章樱	杭州临安光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
章樱	嘉兴福斯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

章樱	北京聚义光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章樱	杭州临安光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
章樱	杭州福斯特新能源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注：上表中“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原名称为“杭州福斯特成长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软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福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汇同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月薪部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14.1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毛根兴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

		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2/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4/3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4/2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4/28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5/4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5/3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6/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8/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8/25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8/2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9/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的议案》、《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11/15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11/27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12/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建华	否	16	16	4	0	0	否	3
张虹	否	16	16	8	0	0	否	4
胡伟民	否	16	16	2	0	0	否	4
周光大	否	16	16	4	0	0	否	4
刘梅娟	是	16	16	15	0	0	否	4
孙文华	是	16	16	16	0	0	否	4
李敬科	是	16	16	1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梅娟、委员李敬科、张虹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文华、委员林建华、李敬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敬科、委员刘梅娟、周光大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建华、委员孙文华、胡伟民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题》	无
2023/4/2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题》、《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题》、《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题》、《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题》、《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题》、《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题》、《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题》、《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题》	年报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会，就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听取和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关于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审部的运作进行了指导
2023/4/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题》	无
2023/8/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3/8/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2023/9/1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的议案》	无
2023/10/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题》	无
2023/11/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题》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20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题》、《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题》	无
2023/12/13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的议题》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4/20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项目总结报告>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题》	无
2023/6/30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题》	无
2023/10/27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题》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65
销售人员	93
技术人员	742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409
合计	4,5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39
大学本科	576
大学专科	677
中专及中等教育学历以下	3,157
合计	4,5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坚持公平有序，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理念，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双赢；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结果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坚持“有序、持续发展原则”，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发展晋升通道，采用推拉结合的方式，引导、激励员工提升与发展，实现员工在工作中成长，在成长中收获，与公司共同和谐发展的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谦虚、好学、团队精神”是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创建学习型组织”是构筑企业文化、展现企业核心理念的重要途径。围绕这一核心思想，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制度》，并根据年度人力资源盘点及人员胜任力分析结果，从提升现有员工能力，提高岗位胜任力为出发点，逐年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更新与完善培训发展规划，建立了符合企业自我发展的培训管理体系。在日常实施中，将年度计划分解到月，采取内外结合的培训形式，逐步深入推进；根据人员岗位、能力及胜任力的不同，采取分层次设计、分阶段推进模式，注重培训效果的验证与管理，确保发挥实效。通过全员覆盖、全员管理、分级组织的培训管理，为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创造平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48,19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045,483.02

注：上表中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税。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了细化安排：

未来三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2023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2 年末总股本 1,331,545,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31,787.05 元，转增 532,618,09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64,163,34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0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84,032,252.8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0,161,937.6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6.1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70,988,956.66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55,021,209.5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 50%为公司以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5000 万元（税前，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22%）的奖励基金。剩余 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浙商资管设立的浙商资管聚金福斯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并持有福斯特股	相关公告及文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101 福斯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 福斯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8 福斯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0-109 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斯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福斯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斯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商资管聚金福斯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 年 12 月 22 日

<p>票（603806.SH）。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50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 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2021 年 5 月 25 日，“浙商资管聚金福斯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福斯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 69.4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购买总数量为 1,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 91,031,900 元。上述已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 12 个月。</p>	<p>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117 福斯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斯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056 福斯特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p>
<p>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 50% 为公司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7,500 万元（税前，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41%）的奖励基金。剩余 50% 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权力及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80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 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事项，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606,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9.199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8,276,866.53 元（含交易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持有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均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p>	<p>相关公告及文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082 福斯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2-083 福斯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84 福斯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86 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096 福斯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福斯特：关于福斯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035 福斯特：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因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由原来的 365,600 股增加至 511,84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剩余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进入清算程序。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606,820 股。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因此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3,649,548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锁定期。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电材公司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电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促进员工与电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共设立了嘉兴泽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个合伙企业入股电材公司,合计持有电材公司股权比例为 15.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制定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为激励公司及子公司与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员工的团队稳定性,共同促进股份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当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后的光伏材料业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时,公司计提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当期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当期计划的专项资金的兑现方式包括现金、公司股票等形式,当期计划未实施完毕的专项资金可以作为本计划的专项资金池留存至以后年度的计划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的业务范围进行组织落实,年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公司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限进行明确的限制；公司通过事业部、财务中心等组织架构的设置，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协同；公司重视对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并组织召开子公司负责人月度例会，持续跟踪和了解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428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861.0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被纳入当地环保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苏州福斯特主要监控指标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后，烟气中含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2023 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4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291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141 吨，二氧化硫第三方监测时未检测出数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福斯特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方面，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苏州福斯特通过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对其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针对已建设投运的环保设施，积极开展污染源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面苏州福斯特采取了三方面措施加强管理。首先，各环保设施均与正常生产设施，实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的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转。其次，不断强化环保设施运行过程管理，确定了重点环保设施名单及重点环保工艺参数，结合装置运行平稳率对污染物排放实施前置管理，提升环保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与处理效率。最后，通过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水平进行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福斯特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执行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工作，对新改扩建项目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在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中。项目建成后，苏州福斯特均按期办理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确保了建设项目生产合规。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面，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特别是强化工艺安全管理，从源头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事件，从危化品存量、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质量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入手，充分调动内外部的技术力量，全面开展装置的本质安全设计和管理。二是强化环境隐患排查，结合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制定年度环境隐患排查计划，对排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期限，做好跟踪管理。三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预案的评审、修订和备案；同时，苏州福斯特还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苏州福斯特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负责苏州福斯特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等，在环境监测方面，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方案，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数据。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非常重视“三废”的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新上重点项目时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持续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工作。重视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组织员工学习环保相关法律和案例，全面提升全员的资源意识和环保意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产业，属于绿色产业。公司生产的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是光伏组件关键的封装材料，对光伏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为光伏组件客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积极推动光伏组件的降本增效，提升光伏发电在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责任履行贡献力量。

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在具备条件的厂房屋顶均建设有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杭州、江山、北京等地积极开展小型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践行 solar for solar 的环保理念。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4,972.6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光伏电站 37.59MW，按照度电煤耗折算，通过光伏发电可减少约 4.50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光伏胶膜 22.49 亿平方米，折算封装组件 237GW，按照度电煤耗折算，通过光伏发电可减少约 2.36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的光伏胶膜产品是通过客户封装成组件进行光伏发电的，属于间接减排，因此上表中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仅列示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折算的减排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单独披露 ESG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斯特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84.50	
其中：资金（万元）	184.5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社会责任工作主要包括向困难员工定向捐赠 94.50 万元，向杭州市临安区残疾人联合会捐赠 10.00 万元，向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捐赠 80.00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2.45	
其中：资金（万元）	50.00	
物资折款（万元）	2.45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详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乡村振兴工作主要包括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 50.00 万元，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当地向学校捐赠学习用品价值 0.31 万元，向寺庙捐款 0.24 万元，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捐赠养老院场地 1.9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本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 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股份限售	林建华、张虹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	2014年3月5日	是	长期	是		

			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林建华及其配偶张虹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42%（其中，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否	<p>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同德实业在减持福斯特股份的过程中，违反了“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p>	同德实业自愿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福斯特股份。制定规范的减持决策流程，今后买卖福斯特股票前咨询福斯特证券办或专业的法律顾问，并向福斯特提交书面文件或邮件。
	股份限售	胡伟民、毛根兴、	1、在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项关源、宋赣军、孔晓安、周光大、许剑琴	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约束措施：（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明确表示同意并愿意督促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的意见后，本公司方可聘任。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若本公司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及时履行，将采取以下对本公司的约束措施：a.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b.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c.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其他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以购回，购回价格为届时二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p>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并应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公司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承诺回购但未能回购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者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赔偿。</p>					
	其他	林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p>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毛根兴、潘亚岚、李伯耿、周炳华、项关源、孔晓安、宋赣军、王邦进、周光大、许剑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其他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4 年 3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华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2日	是	长期	是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毛根兴、杨德仁、俞竣华、刘晓松、周光大、张恒、宋赣军、许剑琴、章樱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2日	是	长期	是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周光大、刘梅娟、孙文华、李敬科、毛根兴、宋赣军、许剑琴、潘建军、熊曦、章樱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2年5月11日	是	长期	是		

			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林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人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2日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本方及本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方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2日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林天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1.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6000308703）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人实际控制，股权系本人合法所有，本人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为其他人之利益所持有的情形；除该公司外，本人并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也无通过其他形式直	2014年4月23日	是	长期	是		

			<p>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 本人承诺，该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该公司以及未来本人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或出资人的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杜将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钱仲先连续服务 5 年，杜将龙连续服务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Ms. YaowalakDechk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iland)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1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IPA 审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7

注：上表中涉及的报酬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信息科技公司向关联方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租金预计192万元。基于公司业务调整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实施主体由信息科技公司变更为公司，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福斯特集团在杭州市临安区云安小镇拥有房产，云安小镇是临安区重点打造的互联网行业集聚区。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信息技术团队的办公地址选定在云安小镇，有利于吸引专业人才并降低运营成本。</p> <p>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福斯特集团首次签订租赁协议。</p>	<p>2021年8月18日 《福斯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福斯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福斯特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021年10月29日 《福斯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福斯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福斯特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前认可意见》</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福斯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福斯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2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2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详见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光电向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银行授信融资，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2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光电拟向农业银行台州分行增加申请银行授信融资不超过2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增加提供不超过9,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36,200万元。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9,000,000.00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0,000,000.00	0.00	0.00
其他（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350,000,00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委托理财发生额为该类型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收回的单项委托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12月7日	170,000.00	0.00	169,550.09	170,000.00	170,000.00	166,958.52	98.21	21,495.48	12.64	64,950.8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11月28日	303,000.00	0.00	302,382.98	303,000.00	303,000.00	132,843.39	43.84	43,019.12	14.20	120,50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生产建设	是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12月7日	否	90,000.00	90,000.00	0.00	92,742.65	103.05	2022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38,284.65	55,827.98	否	14,950.80

项目 (其中3亿 平方米)																		
嘉兴 年产 2.5亿 平方米 光伏胶 膜项目(其中2亿 平方米) [注1]	生产 建设	是	发行 可转 换债 券	2020 年12 月7日	否	50,00 0.00	50,00 0.00	21,49 5.49	44,21 5.87	88.43	2023 年10 月	是	是	不适 用	7,061 .82	7,061 .82	否	3,635 .32
补充 流动 性资 金	补流 还贷	否	发行 可转 换债 券	2020 年12 月7日	否	30,00 0.00	30,00 0.00	0.00	30,00 0.00	100.0 0	不适 用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0.00
年产 2.5 亿平 方米 高效 电池 封装 胶膜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发行 可转 换债 券	2022 年11 月28 日	否	44,60 0.00	44,60 0.00	14,68 7.14	17,86 8.52	40.06	2025 年	否	否	详见 注2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年产 1亿 平方 米(高 分辨 率)感	生产 建设	否	发行 可转 换债 券	2022 年11 月28 日	否	19,00 0.00	19,00 0.00	6,974 .00	9,311 .60	49.01	2024 年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光干膜项目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11月28日	否	29,000.00	29,000.00	3,847.31	5,152.61	17.77	2025年	否	否	详见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11月28日	否	30,000.00	30,000.00	3,470.76	3,470.76	11.57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11月28日	否	50,000.00	50,000.00	4,313.88	4,313.88	8.63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3855.04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其他	是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11月28日	否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3555KWP屋	其他	否	发行可转	2022年11	否	1,500.00	1,500.00	1,309.37	1,309.37	87.29	2023年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1.09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3]			换债券	月 28 日							月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其他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否	5,400.00	5,400.00	1,744.42	1,744.42	32.30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否	39,000.00	39,000.00	6,672.24	6,672.24	17.11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性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否	83,000.00	83,000.00	0.00	83,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10-12 月；

注 2：该募投项目延期一年，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注 3：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结项，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109.50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额	总额			金额	
1、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2、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3、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500.00	12,801.89	1、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2、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3、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综合了感光干膜和光伏胶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产能扩充的迫切程度不同而作出的调整，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光伏胶膜项目的原因是光伏产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增长阶段，公司光伏胶膜产品在短期内具有更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扩充光伏胶膜产能具有更强的迫切性。	0.0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福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福斯特“福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福斯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注：变更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12,801.89 主要为“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的土地款，截至 2024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其他规划设计等费用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福 20 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福 22 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福 22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6,790.00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4 月 20 日	150,0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1,545,247	100			532,618,099	1,665	532,619,764	1,864,165,01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31,545,247	100			532,618,099	1,665	532,619,764	1,864,165,011	100
三、股份总数	1,331,545,247	100			532,618,099	1,665	532,619,764	1,864,165,011	1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3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福 22 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1,331,545,247 股增加至期末的 1,864,165,011 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2 年末总股本 1,331,545,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31,787.05 元，转增 532,618,09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64,163,34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福 22 转债”转股：公司 2022 年度发行的“福 22 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78,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65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331,545,247 股增加至 1,864,165,011 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99 元/股，较上年同期上升 16.47%，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 8.47 元/股，较年初下降 19.46%。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4 年 8 月 28 日	27.18	6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60,000,00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福特转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0.00	11,0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1,000,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福 20 转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0.00	17,00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7,000,000	2021 年 7 月 29 日
福 22 转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0	30,3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0,300,000	2028 年 11 月 21 日

注：上表中境内人民币 A 股的发行数量和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单位为股，福特转债、福 20 转债、福 22 转债的发行数量和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单位为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境内人民币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08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5,9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104.67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可转换公司债券

福特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3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5,471.6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774,528.31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福特转债”进入转股期，并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福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特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累计 1,096,459,000 元“福特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福特转债”发行总额的 99.68%；累计转股数量为 37,912,372 股，占“福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8%。

福 20 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99,056.61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5,500,943.39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福 20 转债”进入转股期，并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福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 20 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累计 1,686,989,000 元“福 20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福 20 转债”发行总额的 99.23%；累计转股数量为 27,640,902 股，占“福 20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9%。

福 22 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0,283.02 元（不

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3,829,716.98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78,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65 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9%,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29,9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4%。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股本变动情况”,导致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2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029,126	903,101,940	48.45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林建华	71,688,484	250,909,693	13.46		无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04,658	70,488,374	3.78		未知		未知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8,872	23,231,153	1.25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1,303	19,499,561	1.05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6,145	15,276,145	0.82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728,423	13,049,481	0.7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0,420	12,608,220	0.68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6,965	10,310,947	0.55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4,475	9,394,475	0.5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3,101,940		人民币普通股		903,101,940	
林建华	250,909,693		人民币普通股		250,909,6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488,374		人民币普通股		70,488,374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31,153		人民币普通股		23,231,1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9,561		人民币普通股		19,499,5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6,145		人民币普通股		15,276,14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3,049,481		人民币普通股		13,049,4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8,22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8,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10,947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4,475		人民币普通股		9,394,47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276,145	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394,475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922,578	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7,831,424	0.42

注：上表中显示退出的两只基金在本期末仍为公司前二十大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虹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研发：生物技术、医药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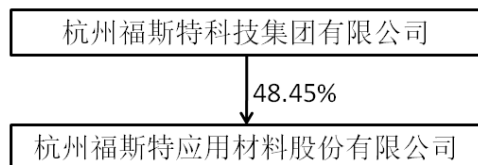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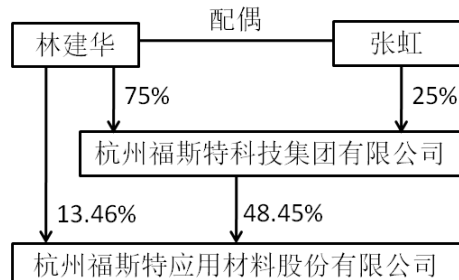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相关内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福斯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09~0.17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回购用途	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369,2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69,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33 元/股, 最低价为 23.52 元/股, 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88,95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70,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82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48号”《验证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福22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98）。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22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47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1,541,000	28.43
林建华	407,728,000	13.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10,000	3.17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84,000,000	2.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18,000	2.55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8,000	2.50
UBSAG	51,272,000	1.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33,000	1.67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8,000	1.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88,000	1.4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福22转债	3,030,000,000	78,000		6,000	3,029,916,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 22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78,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665
累计转股数（股）	1,665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09
尚未转股额（元）	3,029,91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74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 22 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46.37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6.37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7.65%。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1”）进行资信评级。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福 22 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未来公司偿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4〕1427 号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斯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斯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 34、七 61、十八 6。

福斯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胶膜、光伏背板、感光干膜等产品的销售。2023 年度，福斯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2,588,526,670.13 元，其中光伏胶膜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481,180,980.4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0.67%。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斯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斯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销售发票开具确认资料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 11、五 17、七 5、七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斯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28,936,639.6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5,361,649.3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13,574,990.24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

额为人民币 9,246,838.38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62,341.9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84,496.4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逾期天数/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斯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斯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福斯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斯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斯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福斯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仲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将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0,879,268.46	6,265,957,36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779.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17,949.32	516,138,490.19
应收账款		4,813,574,990.24	3,776,155,547.92
应收款项融资		3,685,771,094.33	1,792,256,946.22
预付款项		207,362,892.17	244,896,91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85,854.27	11,950,907.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9,888,250.87	3,515,598,210.73
合同资产		8,784,496.46	9,267,821.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68,893.64	317,679,947.39
流动资产合计		17,336,533,689.76	16,452,711,92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7,64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4,644,428.71	2,522,956,334.03
在建工程		519,971,225.20	454,262,83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39,499.83	8,669,906.75
无形资产		469,101,661.28	462,890,41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7,394.32	2,555,5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65,673.64	146,825,04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42,760.24	142,603,43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9,882,643.22	3,741,981,125.73
资产总计		21,836,416,332.98	20,194,693,04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155,153.83	1,297,253,931.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384.72	4,916,862.3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531,287.28	377,995,251.05
应付账款		1,609,845,675.47	1,631,999,547.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73,915.41	64,771,34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026,044.92	111,826,088.63
应交税费		138,770,632.42	37,843,159.18
其他应付款		84,393,539.56	65,324,989.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1,069.12	2,157,314.91
其他流动负债		3,378,552.95	7,657,424.30
流动负债合计		3,277,907,255.68	3,601,745,91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2,617,669,706.71	2,514,785,39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12,487.47	6,787,617.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578,694.67	27,236,57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5,892.50	30,322,84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8,71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736,781.35	2,582,441,145.01
负债合计		6,038,644,037.03	6,184,187,06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4,165,011.00	1,331,545,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788,358.54	520,801,765.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9,182,496.93	3,425,392,084.05
减：库存股		70,988,956.66	
其他综合收益		19,429,476.00	-1,847,044.70
专项储备		4,219,111.22	2,185,851.12
盈余公积		756,353,391.66	612,320,24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96,960,716.29	8,090,563,7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90,109,604.98	13,980,961,860.16
少数股东权益		207,662,690.97	29,544,12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15,797,772,295.95	14,010,505,987.54

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1,836,416,332.98	20,194,693,049.09
公司负责人: 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1,141,748.94	5,227,170,51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9,128.91	397,914,685.08
应收账款		3,400,837,744.75	2,766,821,031.57
应收款项融资		2,518,442,595.63	1,405,273,922.17
预付款项		142,176,309.38	204,601,473.47
其他应收款		1,227,778,442.20	1,047,428,236.3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49,881,138.91	2,610,829,941.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54,193.22	256,442,422.63
流动资产合计		13,649,861,301.94	13,916,482,23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4,168,064.09	3,140,701,64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3,343,245.80	915,609,696.04
在建工程		64,652,284.60	131,564,17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338,613.90	121,455,39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88,433.84	91,244,22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68,330.40	25,939,4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6,158,972.63	4,426,681,007.99

资产总计		18,996,020,274.57	18,343,163,23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155,153.83	1,297,253,931.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799,519.55	179,429,150.00
应付账款		1,288,835,441.91	1,250,882,596.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84,939.06	128,644,177.58
应付职工薪酬		121,461,898.20	71,107,052.21
应交税费		80,455,426.09	13,540,852.69
其他应付款		251,752,093.28	305,035,30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51,728.18	15,961,838.94
流动负债合计		2,919,896,200.10	3,266,771,76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17,669,706.71	2,514,785,39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5,000.00	3,535,07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2,365.04	5,443,47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8,71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147,071.75	2,527,072,664.19
负债合计		5,543,043,271.85	5,793,844,43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4,165,011.00	1,331,545,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788,358.54	520,801,765.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4,640,847.83	3,425,612,709.41
减：库存股		70,988,956.6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6,326,129.46	612,292,983.90
未分配利润		7,488,045,612.55	6,659,066,10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52,977,002.72	12,549,318,8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96,020,274.57	18,343,163,238.38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88,526,670.13	18,877,495,145.99
其中:营业收入		22,588,526,670.13	18,877,495,145.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01,180,441.02	16,839,449,738.34
其中:营业成本		19,281,289,777.70	15,929,060,44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09,847.46	52,610,843.03
销售费用		75,351,616.48	59,494,116.83
管理费用		278,703,459.45	235,467,783.53
研发费用		792,026,569.41	644,802,584.72
财务费用		26,099,170.52	-81,986,038.17
其中:利息费用		77,063,363.93	21,142,314.72
利息收入		83,690,562.40	50,855,529.23
加:其他收益		136,915,306.75	56,869,54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67,649.32	86,849,34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51.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382,929.25	98,857,507.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84.72	-4,867,082.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399,523.90	-312,535,76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158,985.20	-158,220,76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458.09	-7,186,755.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231,833.27	1,698,953,929.12
加:营业外收入		5,430,444.11	6,346,009.61
减:营业外支出		2,763,045.16	3,288,55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8,899,232.22	1,702,011,381.77
减：所得税费用		200,030,793.89	122,804,24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868,438.33	1,579,207,139.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868,438.33	1,579,207,139.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161,937.63	1,578,569,558.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499.30	637,58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76,520.70	36,743,188.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0,144,959.03	1,615,950,327.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77,998,548.77	14,089,131,010.43
减: 营业成本		13,457,699,855.41	11,949,362,000.36
税金及附加		26,277,676.69	34,609,379.35
销售费用		54,092,272.90	32,519,250.77
管理费用		171,128,400.22	158,810,752.68
研发费用		520,245,184.81	467,978,353.86
财务费用		29,249,973.58	-57,928,005.99
其中: 利息费用		93,813,890.14	27,613,909.01
利息收入		71,960,651.21	46,070,866.64
加: 其他收益		97,050,459.02	48,765,89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92,642.73	381,603,087.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2,154,403.68	65,161,907.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6,86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89,286.89	-241,867,31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9,535.92	-130,438,92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77.91	-1,463,780.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6,910,786.19	1,555,461,384.36
加: 营业外收入		3,580,474.77	6,009,971.29
减: 营业外支出		2,658,686.66	2,541,73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832,574.30	1,558,929,622.74
减: 所得税费用		135,088,130.17	118,598,16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744,444.13	1,440,331,45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744,444.13	1,440,331,45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2,744,444.13	1,440,331,455.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0,310,875.74	15,891,162,048.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276,255.22	477,428,78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01,570.70	189,650,02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2,488,701.66	16,558,240,85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7,553,501,517.03	15,018,199,175.65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773,623.11	565,301,41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91,732.33	731,805,08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05,483.01	216,896,4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8,572,355.48	16,532,202,1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3,653.82	26,038,72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1,612.56	18,711,53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38,931.27	5,316,00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10,000.00	1,690,062,88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413,243.83	1,714,090,42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862,183.81	576,936,6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658,583.28	1,443,247,28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520,767.09	2,021,433,90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07,523.26	-307,343,47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700,000.00	536,175,55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7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6,990,195.83	4,351,288,27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690,195.83	4,887,463,83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1,274,975.02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55,114,712.43	347,567,255.29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7,685.24	9,216,63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057,372.69	906,783,88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67,176.86	3,980,679,94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91,504.69	21,914,11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466,849.25	3,721,289,30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8,902,807.71	2,517,613,50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435,958.46	6,238,902,807.71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7,100,195.50	13,096,808,33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10,213.65	335,629,39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227,072.97	2,407,568,0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1,437,482.12	15,840,005,80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4,808,508.92	12,114,013,012.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801,629.76	374,766,52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37,002.68	569,413,34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146,516.29	3,244,436,4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1,793,657.65	16,302,629,3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43,824.47	-462,623,53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3,031.36	345,370,91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69,953.98	438,00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0,000.00	899,57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052,985.34	1,245,384,52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4,797,051.08	109,908,706.62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467,009.07	496,546,362.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14,273.28	6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678,333.43	1,255,455,06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25,348.09	-10,070,54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175,55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6,990,195.83	4,351,288,27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990,195.83	4,872,463,83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1,274,975.02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034,563.10	347,567,25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6,455.32	2,410,28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655,993.44	899,977,53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65,797.61	3,972,486,2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2,147.13	-21,452,85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019,468.36	3,478,339,35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7,161,217.30	1,748,821,86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141,748.94	5,227,161,217.30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1,331,54 5,247.00			520,80 1,765. 32	3,425,392 ,084.05		-1,847,04 4.70	2,185,851.1 2	612,320,2 46.10		8,090,5 63,711. 27		13,9 80,9 61,8 60.1 6	29,54 4,127 .38	14,010,5 05,987.5 4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331,54 5,247.00			520,80 1,765. 32	3,425,392 ,084.05		-1,847,04 4.70	2,185,851.1 2	612,320,2 46.10		8,090,5 63,711. 27		13,9 80,9 61,8 60.1 6	29,54 4,127 .38	14,010,5 05,987.5 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532,619, 764.00			-13,40 6.78	-526,209, 587.12	70,988 ,956.6 6	21,276,52 0.70	2,033,260.1 0	144,033,1 45.56		1,506,3 97,005. 02		1,60 9,14 7,74 4.82	178,1 18,56 3.59	1,787,26 6,308.41

2023 年年度报告

少以 “一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1,276,52 0.70					1,850,1 61,937. 63	1,87 1,43 8,45 8.33	-1,29 3,499 .30	1,870,14 4,959.03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665.00		-13,40 6.78	6,408,511 .88	70,988 ,956.6 6							-64, 592, 186. 56	179,4 03,07 4.22	114,810, 887.6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81,7 00,00 0.00	181,700, 0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1,665.00		-13,40 6.78	79,129.30								67,3 87.5 2		67,387.5 2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3,866,167 .78								3,86 6,16 7.78	173,2 35.61	4,039,40 3.39	
4. 其 他				2,463,214 .80	70,988 ,956.6 6							-68, 525, 741.	-2,47 0,161 .39	-70,995, 903.25	

2023 年年度报告

													86		
(三) 利润分配									144,033,145.56		-343,764,932.61		-199,731,787.05		-199,731,78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033,145.56		-144,033,145.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731,787.05		-199,731,787.05		-199,731,787.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618,099.00				-532,618,0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2,618,099.00				-532,618,099.00										
2. 盈余公积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33,260.10					2,033,260.10	8,988.67	2,042,248.77
1. 本期提取								2,604,396.43					2,604,396.43	19,213.61	2,623,610.04
2. 本期使用								-571,136.33					-571,136.33	-10,224.94	-581,361.27
(六) 其他															
四、本	1,864,16			520,78	2,899,182	70,988	19,429,47	4,219,111.2	756,353,3			9,596,9	15,5	207,6	15,797,7

2023 年年度报告

期末余额	5,011.00			8,358.54	,496.93	,956.66	6.00	2	91.66		60,716.29		90,109,604.98	62,690.97	72,295.95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103,748.00				3,805,833,583.05		-38,590,232.87	629,884.11	432,364,950.63		7,024,835,759.72		12,176,177,692.64	13,906,546.83	12,190,084,23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103,748.00				3,805,833,583.05		-38,590,232.87	629,884.11	432,364,950.63		7,024,835,759.72		12,176,177,692.64	13,906,546.83	12,190,084,23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441,499.00			520,801,765.32	-380,441,499.00		36,743,188.17	1,555,967.01	179,955,295.47		1,065,727,951.55		1,804,784,167.52	15,637,580.55	1,820,421,74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43,188.17				1,578,569,558.82		1,615,312,746.99	637,580.55	1,615,950,32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15,000,000.00	535,801,765.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2023 年年度报告

								7.40					40			
2. 本期使用								-700,650.39					-700,650.39		-700,650.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545,247.00			520,801,765.32	3,425,392,084.05			-1,847,044.70	2,185,851.12	612,320,246.10			8,090,563,711.27	13,980,961,860.16	29,544,127.38	14,010,505,987.54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545,247.00			520,801,765.32	3,425,612,709.41				612,292,983.90	6,659,066,101.03	12,549,318,8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545,247.00			520,801,765.32	3,425,612,709.41				612,292,983.90	6,659,066,101.03	12,549,318,80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619,764.00			-13,406.78	-530,971,861.58	70,988,956.66			144,033,145.56	828,979,511.52	903,658,19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744,444.13	1,172,744,44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5.00			-13,406.78	1,646,237.42	70,988,956.66					-69,354,461.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65.00			-13,406.78	79,129.30						67,387.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574,054						1,574,054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71					.71
4. 其他						-6,946.59	70,988,956.66				-70,995,903.25
(三) 利润分配									144,033,145.56	-343,764,932.61	-199,731,78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033,145.56	-144,033,145.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731,787.05	-199,731,787.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618,099.00					-532,618,0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2,618,099.00					-532,618,0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165,011.00		520,788,358.54	2,894,640,847.83	70,988,956.66			756,326,129.46	7,488,045,612.55	13,452,977,002.7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103,748.00				3,806,054,208.41				432,337,688.43	5,731,576,252.67	10,921,071,897.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103,748.00				3,806,054,208.41				432,337,688.43	5,731,576,252.67	10,921,071,89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441,499.00		520,801,765.32		-380,441,499.00				179,955,295.47	927,489,848.36	1,628,246,90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0,331,455.63	1,440,331,45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955,295.47	-512,841,607.27	-332,886,31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955,295.47	-179,955,295.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886,311.80	-332,886,311.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441,499.00				-380,441,4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441,499.00				-380,441,4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545 ,247.00			520,801,7 65.32	3,425,612 ,709.41				612,292, 983.90	6,659,06 6,101.03	12,549,31 8,806.66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82号）批准，由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9463090B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为1,864,165,011.00元，股份总数1,864,165,011股（每股面值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4月10日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等四十一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为便于表述，本财务报告将以下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福斯特公司
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临安福斯特公司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能源公司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公司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山新能源公司
北京聚义汇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义汇顺公司
北京聚义金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义金诚公司
杭州光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顺电力公司
杭州临安光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威电力公司
杭州福斯特新能源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福斯特运行维护公司
北京聚义光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义光顺公司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斯特贸易公司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越南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福斯特泰国公司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福斯特公司
嘉兴福斯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长管理公司
嘉兴泽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技
嘉兴泽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先
嘉兴泽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为
宁波福斯特泽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睿
嘉兴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顺
嘉兴泽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临
嘉兴泽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术
嘉兴泽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立
嘉兴泽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发
嘉兴泽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泽来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华创光电公司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吉福斯特公司
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安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福斯特公司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福斯特公司
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遂宁福斯特公司
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	福斯特功能膜公司
杭州福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特信息公司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光伏材料公司
杭州临安光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先电力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收回或转回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的合同资产认定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超过资产总额 0.5%且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期末单项应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 0.5%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期末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资产总额 0.5%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期末单项合同负债超过资产总额 0.5%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现金流量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报告十三(一)。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日后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报告十四。
重要债务重组	公司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均予以披露。详见本报告十五(一)。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及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光伏行业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对应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非光伏行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分布式电站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购房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1 之说明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4.5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3-10	4.50%-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10	18.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00%-32.33%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

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车位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期限（权证记载剩余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使用权	2-10 年（预估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车位使用权	20 年（预估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胶膜、光伏背板、感光干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取得客户确认单据,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采用 FOB、CIF 贸易方式的,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采用 DAP 贸易方式的,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规定的港口或目的地, 客户 (或其指定的公司) 完成签收,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采用 FCA 方式销售, 该销售方式下,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提货单时确认收入。公司从事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安装,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根据合同完成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安装调试等约定事项, 经客户验收, 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自建光伏电站发电,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 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各方确认的电量证明 (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结算单等) 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

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8%、7%、6%；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8.25%/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电子材料公司	15%
苏州福斯特公司	15%
滁州福斯特公司	15%
安吉福斯特公司	15%
福斯特贸易公司	8.25%/16.5%
临安福斯特公司、光伏发电公司、聚义汇顺公司、光威电力公司、福斯特运行维护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公司、吉安福斯特公司、遂宁福斯特公司、昆山福斯特公司、惠州福斯特公司、成长管理公司、福斯特信息公司、泰国福斯特公司、越南福斯特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8日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2.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11月30日下发的《关于申请浙江省2023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浙高企认(2023)8号)，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子材料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年11月18日)，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苏州福斯特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年10月18日)，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滁州福斯特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安吉福斯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吉福斯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6. 福斯特泰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59-0846-1-00-1-0 的 B0I 企业资格（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的企业优惠策略），产品范围包括封装材料薄膜。

根据泰国当地税收政策，福斯特泰国公司的 B0I 项目编号 59-0846-1-00-1-0 下的封装材料薄膜业务自取得第一笔销售收入起企业所得税 6 年免缴（免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 519,799,674.91 泰铢，超出部分按法定税率缴纳），福斯特泰国公司的封装材料薄膜自 2018 年 6 月已进入免税期。

7. 越南当地企业所得税基础税率 20%，因处于经济区，越南福斯特公司享受特殊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5 年内按 10% 税率征收。另享受四免九减半政策，优惠税率自获得利润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四免九减半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减免从第 4 年开始。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子公司光威电力公司电网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吉福斯特公司、苏州福斯特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本期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临安福斯特公司、光伏发电公司、聚义汇顺公司、光威电力公司、福斯特运行维护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公司、吉安福斯特、遂宁福斯特、昆山福斯特、惠州福斯特、成长管理公司、福斯特信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税收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临安福斯特公司、光伏发电公司、聚义汇顺公司、光威电力公司、福斯特运行维护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公司、吉安福斯特、遂宁福斯特、昆山福斯特、惠州福斯特、成长管理公司、福斯特信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因符合相关政策，减免 2023 年度房产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388,766.48	160,338.13
银行存款	5,307,042,825.38	6,088,648,548.35
其他货币资金	33,447,676.60	177,148,474.61
合计	5,340,879,268.46	6,265,957,361.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97,575,569.05	172,853,131.9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779.66	/
其中：			
理财产品		2,809,779.66	/
合计		2,809,779.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1,517,949.32	516,138,490.19
合计	31,517,949.32	516,138,490.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28,534.09	32.94	16,609,973.87	70.00	7,118,560.2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3,728,534.09	32.94	16,609,973.87	70.00	7,118,56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09,058.94	67.06	23,909,669.84	49.49	24,399,389.10	787,811,914.74	100.00	271,673,424.55	34.48	516,138,490.19
其中：										

2023 年年度报告

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44,132.52	0.75	27,206.63	5.00	516,925.89	581,142.72	0.07	29,057.14	5.00	552,085.58
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7,764,926.42	66.31	23,882,463.21	50.00	23,882,463.21	787,230,772.02	99.93	271,644,367.41	34.51	515,586,404.61
合计	72,037,593.03	/	40,519,643.71	/	31,517,949.32	787,811,914.74	/	271,673,424.55	/	516,138,490.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尚德太阳能电力 [注]	23,728,534.09	16,609,973.87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商业承兑汇票大量逾期, 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3,728,534.09	16,609,973.87	70.00	/

注: 尚德太阳能电力包括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凤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4,132.52	27,206.63	5.00
合计	544,132.52	27,206.6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超过一个月且 账龄 3 年以下	47,764,926.42	23,882,463.21	50.00
合计	47,764,926.42	23,882,463.21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	

			回	销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09,973.87				16,609,973.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673,424.55	-247,763,754.71				23,909,669.84
合计	271,673,424.55	-231,153,780.84				40,519,643.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400,837,034.71	4,086,425,364.47
1 至 2 年	16,827,840.39	17,513,930.90
2 至 3 年	2,763,310.63	1,957,755.90
3 年以上	8,508,453.90	9,814,610.54
合计	5,428,936,639.63	4,115,711,66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05,089.33	1.25	49,218,685.23	72.80	18,386,404.10	6,958,739.20	0.17	6,958,739.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1,331,550.30	98.75	566,142,964.16	10.56	4,795,188,586.14	4,108,752,922.61	99.83	332,597,374.69	8.09	3,776,155,547.92
其中：										
光伏行业组合	5,113,750,446.42	94.19	550,570,601.06	10.77	4,563,179,845.36	3,886,778,134.68	94.44	317,713,893.24	8.17	3,569,064,241.44
非光伏行业组合	247,581,103.88	4.56	15,572,363.10	6.29	232,008,740.78	221,974,787.93	5.39	14,883,481.45	6.71	207,091,306.48
合计	5,428,936,639.63	/	615,361,649.39	/	4,813,574,990.24	4,115,711,661.81	/	339,556,113.89		3,776,155,54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尚德太阳能电力[注]	61,288,013.65	42,901,609.55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商业承兑汇票大量逾期，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电电气（江苏）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8,661.22	4,078,661.22	100.00		该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238,414.46	2,238,414.46	100.00		该公司破产清算，对破产债权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67,605,089.33	49,218,685.23	72.80		/

注：尚德太阳能电力包括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凤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信用期内)	4,145,619,542.33	207,280,977.12	5.00
逾期一个月内	469,387,110.27	93,877,422.05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且账龄3年以下	498,663,183.87	249,331,591.94	50.00
账龄3年以上	80,609.95	80,609.95	100.00
合计	5,113,750,446.42	550,570,601.06	1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1,249,245.05	12,062,462.24	5.00
1-2年	2,371,375.72	474,275.15	20.00
2-3年	1,849,714.82	924,857.42	50.00
3年以上	2,110,768.29	2,110,768.29	100.00
合计	247,581,103.88	15,572,363.10	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58,739.20	42,901,609.55	641,663.52			49,218,68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597,374.69	349,503,883.59			-115,958,294.12	566,142,964.16
合计	339,556,113.89	392,405,493.14	641,663.52		-115,958,294.12	615,361,649.39

本期变动金额其他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涉及的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1,116,224.82元;本期公司货款结算相关的债务重组业务中涉及的非本期核销债权对应减少坏账准备117,074,518.94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八2之说明。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1	900,326,604.92		900,326,604.92	16.56	54,351,710.56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2	868,178,209.63		868,178,209.63	15.96	43,458,435.73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3	694,018,802.47		694,018,802.47	12.76	233,944,006.83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4	367,949,293.67		367,949,293.67	6.77	21,197,937.37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5	234,428,605.99		234,428,605.99	4.31	13,236,729.66
合计	3,064,901,516.68		3,064,901,516.68	56.36	366,188,820.15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计数为 3,064,901,516.68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36%，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 366,188,820.1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73,925.75	33,696.29	640,229.46	196,765.10	9,838.25	186,926.85

应收分布式电 站	8,572,912.63	428,645.63	8,144,267.00	9,558,836.16	477,941.81	9,080,894.35
合计	9,246,838.38	462,341.92	8,784,496.46	9,755,601.26	487,780.06	9,267,821.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6,838.38	100.00	462,341.92	5.00	8,784,496.46	9,755,601.26	100.00	487,780.06	5.00	9,267,821.20
其中：										
质保金组合	673,925.75	7.29	33,696.29	5.00	640,229.46	196,765.10	2.02	9,838.25	5.00	186,926.85
分布式电站组合	8,572,912.63	92.71	428,645.63	5.00	8,144,267.00	9,558,836.16	97.98	477,941.81	5.00	9,080,894.35
合计	9,246,838.38	/	462,341.92	/	8,784,496.46	9,755,601.26	/	487,780.06	/	9,267,821.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质保金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673,925.75	33,696.29	5.00
合计	673,925.75	33,696.2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分布式电站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分布式电站组合	8,572,912.63	428,645.63	5.00
合计	8,572,912.63	428,645.6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7,780.06	-25,438.14		
合计	487,780.06	-25,438.1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85,771,094.33	1,792,256,946.22
合计	3,685,771,094.33	1,792,256,946.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4,408,173.01
合计	374,408,173.0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8,589,480.64	
合计	3,978,589,480.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5,771,094.33	100.00			3,685,771,094.33	1,792,256,946.22	100.00		1,792,256,946.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85,771,094.33	100.00			3,685,771,094.33	1,792,256,946.22	100.00		1,792,256,946.22
合计	3,685,771,094.33	/		/	3,685,771,094.33	1,792,256,946.22	/		1,792,256,946.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85,771,094.33		
合计	3,685,771,094.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6,810,176.07	99.73	244,248,424.56	99.73
1 至 2 年	302,520.05	0.15	593,340.97	0.24
2 至 3 年	205,311.74	0.10	41,246.90	0.02
3 年以上	44,884.31	0.02	13,899.31	0.01
合计	207,362,892.17	100.00	244,896,911.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单位 1	40,600,000.00	19.58
预付单位 2	28,048,000.94	13.53
预付单位 3	18,093,600.00	8.72
预付单位 4	13,910,132.73	6.71

预付单位 5	10,796,882.05	5.21
合计	111,448,615.72	5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885,854.27	11,950,907.22
合计	58,885,854.27	11,950,90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584,563.57	8,220,053.31
1 至 2 年	2,018,096.41	2,508,621.88
2 至 3 年	1,777,093.76	1,393,768.39
3 年以上	1,143,282.18	1,277,173.42
合计	62,523,035.92	13,399,617.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711,174.00	4,948,029.41
应收土地使用权处置款	43,420,099.60	
预付费账款	4,977,030.67	4,383,343.96
员工住房借款	4,371,000.00	2,501,000.00
其他	5,043,731.65	1,567,243.63
合计	62,523,035.92	13,399,617.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72,005.57	184,474.26	692,229.95	1,448,709.7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1,560.68	51,560.68		
--转入第三阶段		-52,773.42	52,773.4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9,450.47	22,981.18	-362,956.53	1,789,475.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98,996.75			398,996.7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48,892.11	206,242.70	382,046.84	3,637,181.65

本期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涉及的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包括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购房借款组合及账龄组合1年以内，第二阶段为账龄组合1-2年，第三阶段包括账龄组合2年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00.00					2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4,709.78	1,789,475.12			398,996.75	3,613,181.65
合计	1,448,709.78	1,789,475.12			398,996.75	3,637,181.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新会区 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43,420,099.60	69.45	应收土地使用 权处置款	1 年以内	2,171,004.98
上海石化消防 工程有限公司 临安分公司	3,000,000.00	4.80	其他	1 年以内	150,000.00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1,522,668.58	2.4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3 年	76,133.43
浙江中一建设 有限公司安吉 分公司	1,000,000.00	1.60	其他	1-2 年	200,000.00
中央金库	925,920.62	1.48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	46,296.03
合计	49,868,688.80	79.76	/	/	2,643,434.4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9,868,352.92	29,002,481.44	1,760,865,871.48	2,373,059,653.77	81,640,721.79	2,291,418,931.98
在产品	125,467,304.07		125,467,304.07	100,988,555.61		100,988,555.61
库存商品	273,132,505.09	7,983,506.22	265,148,998.87	330,396,269.61	20,530,259.00	309,866,010.61
发出商品	956,488,985.66	18,082,909.21	938,406,076.45	876,514,926.99	63,190,214.46	813,324,712.53
合计	3,144,957,147.74	55,068,896.87	3,089,888,250.87	3,680,959,405.98	165,361,195.25	3,515,598,210.7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640,721.79	25,202,141.82		77,840,382.17		29,002,481.44
库存商品	20,530,259.00	7,323,939.57		19,870,692.35		7,983,506.22
发出商品	63,190,214.46	17,904,642.54		63,011,947.79		18,082,909.21
合计	165,361,195.25	50,430,723.93		160,723,022.31		55,068,896.8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9,640,426.35	73,953,915.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558.56	43,726,032.36
待摊费用	146,908.73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计	99,868,893.64	317,679,947.39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217,648.72		1,217,648.72								
小计	1,217,648.72		1,217,648.72								
合计	1,217,648.72		1,217,648.7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74,644,428.71	2,522,956,334.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74,644,428.71	2,522,956,33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5,243,825.57	1,880,134,411.02	20,509,436.34	133,446,390.80	3,419,334,06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7,057,056.06	327,261,788.41	6,059,698.03	74,854,875.17	1,005,233,417.67
(1) 购置	407,356.46	54,410,721.21	5,358,668.96	11,157,861.59	71,334,608.22

(2) 在建工程转入	594,106,715.90	270,777,176.79	633,974.63	63,633,354.84	929,151,222.1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42,983.70	2,073,890.41	67,054.44	63,658.74	4,747,587.29
3. 本期减少金额		5,679,614.56	2,383,568.26	870,508.22	8,933,691.04
(1) 处置或报废		5,679,614.56	2,383,568.26	870,508.22	8,933,691.04
4. 期末余额	1,982,300,881.63	2,201,716,584.87	24,185,566.11	207,430,757.75	4,415,633,790.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0,327,738.94	564,290,054.61	13,435,390.98	68,324,545.17	896,377,72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02,041.43	188,972,434.62	3,738,170.93	30,330,215.95	311,942,862.93
(1) 计提	88,168,453.36	188,156,671.07	3,685,894.53	30,282,868.12	310,293,887.0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33,588.07	815,763.55	52,276.40	47,347.83	1,648,97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5,046,969.49	2,310,711.48	727,249.42	8,084,930.39
(1) 处置或报废		5,046,969.49	2,310,711.48	727,249.42	8,084,930.39
4. 期末余额	339,229,780.37	748,215,519.74	14,862,850.43	97,927,511.70	1,200,235,662.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53,699.41			40,753,699.41
(1) 计提		40,753,699.41			40,753,69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0,753,699.41			40,753,699.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3,071,101.26	1,412,747,365.72	9,322,715.68	109,503,246.05	3,174,644,42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4,916,086.63	1,315,844,356.41	7,074,045.36	65,121,845.63	2,522,956,334.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364,836,983.86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和 1.1 亿平方米背板项目	237,323,960.18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和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项目	118,982,731.11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青山研究院项目	25,857,408.04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	4,522,600.20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109,950,399.12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小计	861,474,082.5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机器设备	40,753,699.41		40,753,699.41
小计	40,753,699.41		40,753,699.41

公司计提减值的机器设备为长江汽车光伏电站，其设备安装在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厂区内。2023 年 2 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申请，裁定终止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并宣告其破产。2023 年 8 月，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被司法拍卖，由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 11.81 亿元拍得，并拟对厂区进行更新改造，公司的光伏电站预计将被拆除，因此预计的可收回金额为 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9,971,225.20	454,262,833.61
合计	519,971,225.20	454,262,83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				100,844,080.76		100,844,080.76
RO 支撑膜项目				1,276,389.11		1,276,389.11
福斯特泰国厂房更新改造工程	340,198.22		340,198.22	251,911.12		251,911.12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10,068,320.98		10,068,320.98	61,258,323.86		61,258,323.86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年产 1.1 亿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	13,424,393.13		13,424,393.13	186,428,122.55		186,428,122.55
福斯特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6,872,879.90		6,872,879.90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30,276,633.21		30,276,633.21	22,308,516.77		22,308,516.77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	58,879,015.77		58,879,015.77	20,162,035.01		20,162,035.01
年产 20 亿平方米特种高性能薄膜材料建设项目	194,523,789.25		194,523,789.25	24,741,118.91		24,741,118.91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7,913,329.63		7,913,329.63	11,498,649.83		11,498,649.83
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电池项目	138,595,485.27		138,595,485.27	10,441,429.06		10,441,429.06
广东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2,369,954.30		2,369,954.30			
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2,621,075.15		2,621,075.15			

2023 年年度报告

滁州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558,074.41		15,558,074.41		
其他在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45,400,955.88		45,400,955.88	8,179,376.73	8,179,376.73
合计	519,971,225.20		519,971,225.20	454,262,833.61	454,262,833.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年产 1.1 亿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	877,356,700.00	186,428,122.55	193,819,207.95	366,822,937.37		13,424,393.13	57.40	1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年产 20 亿平 方米 特种 高性 能薄 膜材 料建 设项 目	780,000,000.00	24,741,118.91	169,782,670.34			194,523,789.25	24.94	40.00	140,168.89	140,168.89	0.20	自有资金
越南 年产 2.5 亿平 方米 高效 电池 封装 电池 项目	538,285,200.00	10,441,429.06	128,154,056.21			138,595,485.27	25.75	50.00	3,529,691.36	3,529,691.36	0.91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合计	2,195,641,900.00	221,610,670.52	491,755,934.50	366,822,937.37		346,543,667.65	/	/	3,669,860.25	3,669,860.25	/	/

[注] 此处系将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电池项目预算数 7,600 万美元按本期期末汇率 7.0827 折算，折合人民币 53,828.52 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41,193.77	59,942.23	12,401,13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743.49		511,743.49
1) 租入	511,743.49		511,74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963,785.62		963,785.62
1) 处置	963,785.62		963,785.62
4. 期末余额	11,889,151.64	59,942.23	11,949,093.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21,238.88	9,990.37	3,731,22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4,227.49	29,971.08	2,144,198.57
(1) 计提	2,114,227.49	29,971.08	2,144,19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565,833.78		565,833.78
(1) 处置	565,833.78		565,833.78
4. 期末余额	5,269,632.59	39,961.45	5,309,59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19,519.05	19,980.78	6,639,499.83
2. 期初账面价值	8,619,954.89	49,951.86	8,669,906.7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776,694.82			15,328,270.70	620,000.00	510,724,96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978,649.75			701,077.48		137,679,727.23
(1) 购置	136,295,323.62			662,506.27		136,957,829.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83,326.13			38,571.21		721,897.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420,099.60					123,420,099.60
(1) 处置	123,420,099.60					123,420,099.60
4. 期末余额	508,335,244.97			16,029,348.18	620,000.00	524,984,593.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357,400.40			12,218,821.77	258,333.00	47,834,55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3,368.71			977,173.69	30,999.96	11,011,542.36
(1) 计提	10,005,247.91			943,751.71	30,999.96	10,979,999.5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79.20			33,421.98		31,54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3,165.66					2,963,165.66
(1) 处置	2,963,165.66					2,963,165.66
4. 期末余额	42,397,603.45			13,195,995.46	289,332.96	55,882,93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937,641.52			2,833,352.72	330,667.04	469,101,661.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419,294.42			3,109,448.93	361,667.00	462,890,410.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安区锦北单元 C-B1/B2-08 地块土地使用权	13,365,881.36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临安区金马村 ZX11-M2-36 地块土地使用权	16,461,666.73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小 计	29,827,548.09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山林地承包款	166,400.00		166,400.0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2,389,116.65	3,482,612.90	1,154,335.23		4,717,394.32
合计	2,555,516.65	3,482,612.90	1,320,735.23		4,717,394.3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1,053,869.79	112,229,321.64	745,301,943.69	114,420,716.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74,994.29	1,931,249.14	4,990,799.81	748,619.97
可抵扣亏损	118,106,319.53	19,872,192.16	113,021,947.81	24,224,446.30
递延收益	36,479,198.71	6,958,229.02	27,236,578.33	4,795,886.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737,529.3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284,322.84	821,080.71	3,203,555.97	800,888.99
租赁负债	5,711,960.05	950,158.22	7,309,713.11	1,096,952.77
合计	887,510,665.21	142,762,230.89	905,981,401.08	146,825,040.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46,588,535.17	25,375,892.50	169,519,461.20	29,240,581.71
使用权资产	5,319,837.92	896,557.25	7,017,731.04	1,082,259.74
合计	151,908,373.09	26,272,449.75	176,537,192.24	30,322,841.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557.25	141,865,673.64		146,825,04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557.25	25,375,892.50		30,322,841.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749,543.16	28,529,264.50
可抵扣亏损	21,668,623.24	8,582,169.67
合计	66,418,166.40	37,111,434.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740,195.01	
2024 年	113,006.60	113,006.60	
2025 年	754,516.55	754,516.55	
2026 年	2,005,420.52	2,005,420.52	
2027 年	3,466,676.11	4,969,030.99	
2028 年	15,329,003.46		
合计	21,668,623.24	8,582,169.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采购预付款	153,432,027.32		153,432,027.32	63,952,507.30		63,952,507.30
预付工程款	9,533,729.92		9,533,729.92	90,000.00		90,0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购买款				58,583,925.00		58,583,925.00
提货权	19,977,003.00		19,977,003.00	19,977,003.00		19,977,003.00
合计	182,942,760.24		182,942,760.24	142,603,435.30		142,603,435.30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443,310.00	33,443,310.00	冻结	保证金	27,054,553.38	27,054,553.38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286,641.91	26,286,641.91	质押	质押
无形资产	34,719,425.00	33,500,180.97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374,408,173.01	质押	质押		453,031,221.59	质押	质押
在建工程	103,964,969.39	103,964,969.39	抵押	抵押物的地上建筑物				
合计	172,127,704.39	545,316,633.37	/	/	53,341,195.29	506,372,416.88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51,155,153.83	1,297,253,931.93
合计	951,155,153.83	1,297,253,931.9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211,384.72	/
其中：			
远期结售汇合约	4,916,862.36	211,384.72	/
合计	4,916,862.36	211,384.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5,531,287.28	377,995,251.05
合计	255,531,287.28	377,995,251.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408,982,513.72	1,540,307,599.65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00,585,595.10	76,463,709.95
应付款项	277,566.65	15,228,237.64
合计	1,609,845,675.47	1,631,999,547.2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673,915.41	64,771,347.36
合计	30,673,915.41	64,771,347.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909,261.99	658,595,845.28	625,314,134.29	143,190,97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9,664.60	33,472,407.01	31,602,450.52	3,389,621.09
三、辞退福利	397,162.04	319,483.84	200,796.53	515,849.3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54,929,601.50		54,929,601.50
合计	111,826,088.63	747,317,337.63	657,117,381.34	202,026,044.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12,494.73	577,282,777.04	545,609,389.34	134,385,882.43
二、职工福利费	2,200.00	32,733,741.46	32,735,941.46	
三、社会保险费	1,012,861.45	19,741,880.30	19,307,854.43	1,446,88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1,307.10	17,633,711.85	17,347,672.68	1,127,346.27
工伤保险费	171,554.35	1,890,128.06	1,742,141.36	319,541.05
生育保险费		218,040.39	218,040.39	
四、住房公积金	826,619.00	17,868,539.40	18,690,658.40	4,5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5,086.81	10,968,907.08	8,970,290.66	7,353,703.23
合计	109,909,261.99	658,595,845.28	625,314,134.29	143,190,97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2,462.93	32,374,791.56	30,569,681.32	3,277,573.17
2、失业保险费	47,201.67	1,097,615.45	1,032,769.20	112,047.92
合计	1,519,664.60	33,472,407.01	31,602,450.52	3,389,62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130,598.88	8,042,857.2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3,149,535.63	9,815,327.55
个人所得税	849,695.66	6,211,60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02.61	319,027.36
房产税	10,682,030.02	8,101,412.84
土地使用税	5,785,690.40	2,394,687.35
教育费附加	8,983.12	186,511.73
地方教育附加	5,988.75	123,373.81
印花税	2,476,609.78	2,145,126.88

残保金	402,282.85	349,958.73
环境保护税	64,123.18	28,961.22
其他税费	194,691.54	124,308.85
合计	138,770,632.42	37,843,159.18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4,393,539.56	65,324,989.58
合计	84,393,539.56	65,324,98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399,697.73	14,619,303.90
拆借款	1,996,121.65	1,996,121.65
应付暂收款	2,894,102.87	2,427,415.95
尚未结算费用款	55,103,617.31	46,097,305.20
其他		184,842.88
合计	84,393,539.56	65,324,989.5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1,049.56	2,157,314.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0,019.56	
合计	1,921,069.12	2,157,314.9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78,552.95	7,657,424.30
合计	3,378,552.95	7,657,424.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17,669,706.71	2,514,785,391.00
合计	2,617,669,706.71	2,514,785,391.0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福 22 转债	100.00	0.20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 年	3,030,000,000.00	2,514,785,391.00		6,388,088.00	102,623,453.23	6,059,838.00	67,387.52	2,617,669,706.71	否
合计	/	/	/	/	3,030,000,000.00	2,514,785,391.00		6,388,088.00	102,623,453.23	6,059,838.00	67,387.52	2,617,669,706.71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 22 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7 元/股。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46.37 元/股。

“福 22 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4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一次还本。

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面值 78,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1,665 股，相应增加公司实收股本 1,665.00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713,771.98	8,655,946.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1,284.51	1,868,329.54
合计	5,112,487.47	6,787,617.0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236,578.33	19,875,418.00	4,533,301.66	42,578,694.6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7,236,578.33	19,875,418.00	4,533,301.66	42,578,69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308,717.23
合计		3,308,717.23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1,545,247			532,618,099	1,665	532,619,764	1,864,165,011

其他说明：

根据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331,545,2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32,618,099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实收股本 532,618,099.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445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03,000 万元，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福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福 22 转债”持有人累计将 780 张“福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665 股，增加实收股本 1,665.00 元，其中 426 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801,765.32				13,406.78		520,788,358.54
合计		520,801,765.32				13,406.78		520,788,358.5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25,392,084.05	2,549,290.69	532,625,045.59	2,895,316,329.15
其他资本公积		3,866,167.78		3,866,167.78
合计	3,425,392,084.05	6,415,458.47	532,625,045.59	2,899,182,496.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

本期因子公司华创光电公司、电子材料公司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的份额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七(三)之相关说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0,161.39 元；公司可转债变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9,129.30 元；公司员工以低价增资电子材料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866,167.78 元。

2) 本期减少

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2,618,099.00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53 之说明；本期支付公司股份回购的手续费，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46.5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70,988,956.66		70,988,956.66
合计		70,988,956.66		70,988,956.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37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8,956.66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7,044.70	21,276,520.70				21,276,520.70		19,429,476.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044.70	21,276,520.70				21,276,520.70		19,429,476.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7,044.70	21,276,520.70				21,276,520.70		19,429,476.00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85,851.12	2,604,396.43	571,136.33	4,219,111.22
合计	2,185,851.12	2,604,396.43	571,136.33	4,219,111.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吉福斯特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2023年按持股比例确认计提安全生产费2,604,396.43元，使用571,136.33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2,320,246.10	144,033,145.56		756,353,391.66
合计	612,320,246.10	144,033,145.56		756,353,391.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23年5月12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033,145.5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0,563,711.27	7,024,835,75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0,161,937.63	1,578,569,558.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33,145.56	179,955,295.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731,787.05	332,886,311.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96,960,716.29	8,090,563,711.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根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1,331,54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9,731,787.05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94,377,912.95	19,238,933,972.05	18,823,752,025.25	15,917,642,432.51
其他业务	94,148,757.18	42,355,805.65	53,743,120.74	11,418,015.89
合计	22,588,526,670.13	19,281,289,777.70	18,877,495,145.99	15,929,060,448.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伏胶膜	20,481,180,980.44	17,491,131,051.96	20,481,180,980.44	17,491,131,051.96
光伏背板	1,326,602,117.43	1,200,620,701.44	1,326,602,117.43	1,200,620,701.44
感光干膜	453,519,971.64	347,875,544.81	453,519,971.64	347,875,544.81
铝塑膜	114,361,042.14	103,507,686.84	114,361,042.14	103,507,686.84
太阳能发电系统	51,083,664.80	24,941,742.75	51,083,664.80	24,941,742.75
其他	67,630,136.50	70,857,244.25	67,630,136.50	70,857,244.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8,265,479,260.70	15,803,683,108.82	18,265,479,260.70	15,803,683,108.82
国外	4,228,898,652.25	3,435,250,863.22	4,228,898,652.25	3,435,250,863.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21,807,783,097.87	18,691,751,753.40	21,807,783,097.87	18,691,751,753.40
电子材料行业	520,350,225.08	417,634,853.40	520,350,225.08	417,634,853.40
功能膜材料行业	115,160,925.20	104,605,622.50	115,160,925.20	104,605,622.50
光伏发电行业	51,083,664.80	24,941,742.75	51,083,664.80	24,941,742.7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494,377,912.95	19,238,933,972.05	22,494,377,912.95	19,238,933,972.05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1,948,783,034.43	18,766,990,833.28	21,948,783,034.43	18,766,990,833.28

经销	545,594,878.52	471,943,138.77	545,594,878.52	471,943,138.77
合计	22,494,377,912.95	19,238,933,972.05	22,494,377,912.95	19,238,933,97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8%，因此仅对主营业务进行分解。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9,393.72	17,087,872.94
教育费附加	3,673,132.96	7,668,924.78
资源税		
房产税	13,817,242.60	10,104,919.08
土地使用税	7,746,772.93	4,875,772.08
车船使用税	16,741.40	15,763.10
印花税	8,923,682.52	6,386,680.55
地方教育附加	2,449,722.67	5,112,616.44
环境保护税	200,201.30	88,778.24
其他	2,732,957.36	1,269,515.82
合计	47,709,847.46	52,610,843.0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58,772.35	17,576,387.51
业务差旅费	4,626,782.02	2,980,749.41
业务招待费	6,134,460.20	3,685,033.75
报关费	20,555,993.86	12,196,687.26
展会及宣传费	3,779,873.63	1,339,019.25
财产保险费	6,658,998.09	2,768,688.46
产品测试费	4,099,068.83	7,513,001.19
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3,374,270.41	
员工持股计划	792,553.30	

其他	4,670,843.79	11,434,550.00
合计	75,351,616.48	59,494,116.8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047,718.52	105,373,191.22
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20,011,408.77	
员工持股计划	1,509,961.72	45,543,204.85
折旧及摊销	45,554,871.22	34,055,147.52
业务招待费	13,098,475.92	6,327,590.93
办公费	9,820,114.36	9,217,236.39
安全环保费	9,871,635.16	7,645,029.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70,582.26	3,477,597.05
汽车费用及运费	6,429,202.97	4,639,045.18
维修费	2,587,216.59	3,069,912.64
其他	24,602,271.96	16,119,827.85
合计	278,703,459.45	235,467,783.5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562,224,368.22	472,323,893.24
职工薪酬	126,593,014.73	98,919,309.52
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31,543,922.32	
员工持股计划	1,736,888.37	24,027,502.56
检测试验费	33,503,333.48	17,890,163.68
折旧及摊销	19,305,587.96	14,003,846.92
燃料及动力	7,971,704.83	5,296,361.53
其他	9,147,749.50	12,341,507.27
合计	792,026,569.41	644,802,584.7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063,363.93	21,142,314.72
减：利息收入	83,690,562.40	50,855,529.23
汇兑损益	30,852,068.18	-54,258,577.08
手续费	1,874,300.81	1,985,753.42
合计	26,099,170.52	-81,986,038.1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3,301.66	4,205,097.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221,182.52	52,369,031.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5,668.07	295,419.68
增值税加计抵减	75,875,154.50	
合计	136,915,306.75	56,869,548.7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51.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051.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589.08	575,600.00
债务重组收益	93,382,929.25	98,857,507.1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2,614,753.19	-24,433,968.16
理财产品收益	9,191,832.90	11,882,552.55
合计	80,767,649.32	86,849,340.2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79.6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77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384.72	-4,916,862.36
其中：远期结售汇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384.72	-4,916,862.36
合计	-211,384.72	-4,867,082.7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1,153,780.84	-76,192,027.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1,763,829.61	-236,754,35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475.13	410,611.01
合计	-162,399,523.90	-312,535,768.5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438.14	-487,780.0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430,723.93	-157,732,980.8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753,699.41	
合计	-91,158,985.20	-158,220,760.8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4,591.14	-7,186,755.3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963,165.66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7,835,006.6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1,025.98	
合计	-5,027,458.09	-7,186,755.3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980.76	23,299.71	47,980.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980.76	23,299.71	47,980.76
罚没收入	4,801,996.20	97,262.60	4,801,996.20
赔偿收入	580,466.76	6,039,159.40	580,466.76
其他	0.39	186,287.90	0.39
合计	5,430,444.11	6,346,009.61	5,430,444.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0,477.27	1,155,570.28	360,477.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0,477.27	1,155,570.28	360,477.27
对外捐赠	2,369,547.52	2,063,047.62	2,369,547.52
其他	33,020.37	69,939.06	33,020.37
合计	2,763,045.16	3,288,556.96	2,763,045.16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018,376.16	172,960,16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17.73	-50,155,924.44
合计	200,030,793.89	122,804,24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8,899,232.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7,334,884.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37,764.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3,947.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302.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2,68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01.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0,952.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222,172.51
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92,833.33
所得税费用	200,030,79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76,096,600.52	59,206,851.67
利息收入	141,960,899.41	48,641,394.41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0,875,304.51	70,642,273.13
其他	9,968,766.26	11,159,501.11
合计	248,901,570.70	189,650,020.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付现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74,738,494.25	96,962,161.79
经营活动保证金	18,510,684.51	92,825,618.55
其他	9,356,304.25	27,108,672.03
合计	202,605,483.01	216,896,452.3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587,410,000.00	1,399,453,985.10
出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收回		290,033,300.00
远期结售汇		575,600.00
合计	1,587,410,000.00	1,690,062,885.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384,650,000.00	1,303,213,985.10
出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存入		140,033,300.00
远期结售汇	4,214,273.28	
购买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3,794,310.00	
合计	1,392,658,583.28	1,443,247,285.1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款	2,671,781.99	6,806,347.6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发行费用		2,410,283.02
回购股份	70,995,903.25	
合计	73,667,685.24	9,216,63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97,253,931.93	2,636,990,195.83	87,428,939.14	3,070,517,913.07		951,155,153.8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40,168.89	80,149.33		70,060,019.5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14,785,391.00		109,011,541.23	6,059,838.00	67,387.52	2,617,669,706.7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44,931.91		897,613.88	2,542,082.90	326,925.86	6,973,537.03
合计	3,820,984,254.84	2,706,990,195.83	197,478,263.14	3,079,199,983.30	394,313.38	3,645,858,417.1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250,852,518.39	3,582,813,706.62
其中：支付货款	3,755,998,040.47	3,180,611,429.6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94,649,949.92	397,082,174.87
支付费用款	204,528.00	5,120,102.0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8,868,438.33	1,579,207,139.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558,509.10	470,756,529.4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293,887.08	233,394,124.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44,198.57	5,303,911.79
无形资产摊销	9,860,255.32	9,393,84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0,735.23	888,79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7,458.09	7,186,755.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496.51	1,132,270.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384.72	4,867,082.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185,769.13	-35,330,397.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99,473.26	-12,425,80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9,366.68	-74,422,88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6,948.95	24,266,95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323,177.61	-1,229,652,05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2,493,722.70	-1,803,264,32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09,162.56	843,353,822.41
其他	6,081,652.16	1,382,9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3,653.82	26,038,726.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7,435,958.46	6,238,902,80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38,902,807.71	2,517,613,50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466,849.25	3,721,289,303.61

[注]其他系确认股份支付4,039,403.39元及专项储备变动2,042,248.77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07,435,958.46	6,238,902,807.71
其中：库存现金	388,766.48	160,33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07,042,825.38	6,088,648,54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66.60	150,093,921.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435,958.46	6,238,902,807.7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001,462,460.85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1,001,462,460.8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经营性保证金	1,269,000.00	1,324,300.75	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28,330,000.00	22,450,000.00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80,252.63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3,794,310.00		使用受限
定期存单质押	50,0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33,443,310.00	27,054,553.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6,195,448.47
其中：美元	34,008,809.97	7.0827	240,874,198.37
欧元	675,587.78	7.8592	5,309,579.48
日元	27,515,370.00	0.0502	1,381,271.57
港币	32.92	0.9062	29.83
泰铢	57,994,828.87	0.2074	12,028,127.51
越南盾[注]	226,104,168.24	0.0292	6,602,241.71
应收账款			774,050,778.42
其中：美元	99,350,718.60	7.0827	703,671,334.63
欧元	46,209.46	7.8592	363,169.39
港币			
泰铢	337,590,522.66	0.2074	70,016,274.4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357,226,517.95
其中：美元	50,436,488.62	7.0827	357,226,517.95
应付账款			781,917,631.65
其中：美元	107,111,912.92	7.0827	758,641,545.64
日元	42,159,160.00	0.0502	2,116,389.83
泰铢	91,442,989.64	0.2074	18,965,276.05
越南盾[注]	75,151,374.22	0.0292	2,194,420.13
其他应收款			3,107,097.15
其中：美元	93,713.54	7.0827	663,744.89
泰铢	9,808,615.00	0.2074	2,034,306.75
越南盾[注]	14,008,408.00	0.0292	409,045.51
其他应付款			6,999,921.81
其中：美元	629,344.98	7.0827	4,457,461.69
泰铢	11,706,814.37	0.2074	2,427,993.30
越南盾[注]	3,920,096.72	0.0292	114,466.82

[注] 越南盾原币金额单位为百越南盾，汇率为 100 越南盾对人民币的汇率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福斯特泰国公司	泰国	泰铢

越南福斯特公司	越南	越南盾
---------	----	-----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 38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87,155.96	129,709.71
合 计	587,155.96	129,709.71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5,870.38	462,75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995,465.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11,781.99	9,194,014.7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二 1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311,781.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0,513.76	
合计	40,513.7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562,224,368.22	472,323,893.24
燃料及动力	7,971,704.83	5,296,361.53
职工薪酬	126,593,014.73	98,919,309.52
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	31,543,922.32	
员工持股计划	1,736,888.37	24,027,502.56
折旧及摊销	19,305,587.96	14,003,846.92
其他	9,147,749.50	12,341,507.27
检测试验费	33,503,333.48	17,890,163.68
合计	792,026,569.41	644,802,584.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92,026,569.41	644,802,584.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斯特运行维护公司	设立	2023年8月21日	20.00	100.00%
聚义光顺公司	设立	2023年11月8日	[注]	
广东光伏材料公司	设立	2023年7月31日	4,323.00	100.00%
福斯特功能膜公司	设立	2023年7月17日	15,000.00	100.00%
光先电力公司	设立	2023年11月20日	[注]	

[注]尚未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临安福斯特公司	注销	2023年8月30日		16,973.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福斯特公司	苏州	6,000.00	苏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安福斯特公司	临安	1,400.00	临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福斯特贸易公司	香港	480 万美元	香港	商贸业	100		设立
浙江新能源公司	杭州	30,000.00	杭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光伏发电公司	临安	500.00	临安	制造业		70.00	设立
江山新能源公司	江山	11,000.00	江山	制造业		100	设立
电子材料公司	临安	17,683.00	临安	制造业	84.83	6.38	设立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临安	5,000.00	临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福斯特泰国公司	泰国春武里省	16.68 亿泰铢	泰国春武里省	制造业	100		设立
安吉福斯特公司	安吉	25,000.00	安吉	制造业		91.21	设立
聚义汇顺公司	北京	2,500.00	北京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聚义金诚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顺电力公司	余杭	5,000.00	余杭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福斯特公司	惠州	1,500.00	惠州	制造业		91.21	设立
深圳福斯特公司	深圳	500.00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91.21	设立
滁州福斯特公司	滁州	5,000.00	滁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光威电力公司	临安	2,000.00	临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成长管理公司	临安	20,000.00	临安	企业管理咨询	100		设立
昆山福斯特公司	昆山	500.00	昆山	批发和零售业		91.21	设立
吉安福斯特	吉安	1,000.00	吉安	制造业		91.21	设立
嘉兴福斯特公司	嘉兴	30,000.00	嘉兴	制造业	100		设立
福斯特信息公司	临安	500.00	临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广东福斯特公司	江门	30,000.00	江门	制造业		91.21	设立
越南福斯特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	4,940 亿越南盾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	制造业		100	设立
遂宁福斯特公司	遂宁	1,000.00	遂宁	制造业		91.21	设立
华创光电公司	台州	30,000.00	台州	制造业	59.08	8.69	设立
福斯特功能膜公司	临安	30,000.00	临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宁波泽睿	宁波	3,000.00	宁波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64.67	设立
嘉兴泽技	嘉兴	6,210.00	嘉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32.21	设立

嘉兴泽先	嘉兴	3,280.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15.24	设立
嘉兴泽为	嘉兴	3,030.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82.51	设立
嘉兴泽顺	嘉兴	2,743.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54.68	设立
嘉兴泽临	嘉兴	2,490.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60.24	设立
嘉兴泽术	嘉兴	1,895.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26.39	设立
嘉兴泽立	嘉兴	1,735.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31.70	设立
嘉兴泽发	嘉兴	1,484.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33.69	设立
嘉兴泽来	嘉兴	1,008.00	嘉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49.60	设立
广东光伏 材料公司	江门	30,000.00	江门	制造业	100		设立
福斯特运 行维护公 司	临安	500.00	临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光先电力 公司	临安	1,500.00	临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聚义光顺 公司	北京	5,000.00	北京	制造业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创光电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70.00%	67.77%
电子材料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100.00%	91.2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华创光电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84,770,000.00	100,500,000.00
—现金	84,770,000.00	100,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4,770,000.00	100,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4,958,129.98	102,782,031.41
差额	-188,129.98	-2,282,031.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8,129.98	-2,282,031.4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236,578.33	19,875,418.00		4,533,301.66		42,578,694.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236,578.33	19,875,418.00		4,533,301.66		42,578,694.6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533,301.66	4,205,097.03
与收益相关	56,221,182.52	52,369,031.99
合计	60,754,484.18	56,574,129.0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4、第十节七 5、第十节七 6、第十节七 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6.36%（2022 年 12 月 31 日：55.1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51,155,153.83	971,665,136.29	971,665,136.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384.72	211,384.72	211,384.72		
应付票据	255,531,287.28	255,531,287.28	255,531,287.28		
应付账款	1,609,845,675.47	1,609,845,675.47	1,609,845,675.47		
其他应付款	84,393,539.56	84,393,539.56	84,393,539.56		
长期借款(包含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0,060,019.56	82,007,743.98	2,337,352.89	10,947,066.66	68,723,324.43
应付债券	2,617,669,706.71	3,211,717,320.00	9,089,766.00	57,568,518.00	3,145,059,036.00
租赁负债(包含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973,537.03	8,863,489.16	2,149,717.18	2,392,591.22	4,321,180.76
小 计	5,595,840,304.16	6,224,235,576.46	2,935,223,859.39	70,908,175.88	3,218,103,541.1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97,253,931.93	1,313,553,485.25	1,313,553,485.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4,916,862.36	4,916,862.36		
应付票据	377,995,251.05	377,995,251.05	377,995,251.05		
应付账款	1,631,999,547.24	1,631,999,547.24	1,631,999,547.24		
其他应付款	65,324,989.58	65,324,989.58	65,324,989.58		
应付债券	2,514,785,391.00	3,217,860,000.00	6,060,000.00	66,660,000.00	3,145,1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157,314.91	2,542,370.58	2,542,370.58		
租赁负债	6,787,617.00	8,655,946.54		3,866,664.36	4,789,282.18
小 计	5,901,220,905.07	6,622,848,452.60	3,402,392,506.06	70,526,664.36	3,149,929,282.1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50,427,777.7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312,222.22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81 之相关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685,771,094.33	3,685,771,094.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85,771,094.33	3,685,771,094.3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384.72		211,384.7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1,384.72		211,384.7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同期远期外汇牌价，作为以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	实业投资	5,000	48.45	48.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林建华持有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45%的股权，同时林建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13.46%的股权，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林建华。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建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福斯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阿尔福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二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福熙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杭州地上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和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智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87,155.9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信息科技公司向关联方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集团”）租赁办公场所。

基于公司业务调整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实施主体由信息科技公司变更为公司，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福斯特集团在杭州市临安区云安小镇拥有房产，云安小镇是临安区重点打造的互联网行业集聚区。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信息技术团队的办公地址选定在云安小镇，有利于吸引专业人才并降低运营成本。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4.15	858.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15,539,852.86	138,250,000.00	15,539,852.86	138,250,000.00				
合计	15,539,852.86	138,250,000.00	15,539,852.86	138,250,0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电子材料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电子材料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授予日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和员工支付对价差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低价增资子公司电子材料，完成增资即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66,167.7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	4,039,403.39	
合计	4,039,403.39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1) “福 20 转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建设投资	募投金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	滁州福斯特公司	160,346.85	145,346.85	90,000.00	77,791.85	2020-341160-29-03-003438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50.80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	嘉兴福斯特公司	73,563.71	63,563.71	50,000.00	40,580.55	2011-330451-04-01-162174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35.32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3,910.56	208,910.56	170,000.00	166,958.52	

(2) “福 22 转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投资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电子材料公司	25,258.45	19,000.00	22,258.45	9,311.60	2204-330112-04-01-91034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电子材料公司	35,868.90	29,000.00	31,868.90	5,152.61	2204-330112-04-01-590153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	本公司	54,852.40	44,600.00	46,852.40	17,868.52	2205-330112-04-01-905956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滁州福斯特公司	5,400.00	5,400.00	5,400.00	1,744.42	2201-341100-04-01-255010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嘉兴福斯特公司	1,599.95	1,500.00	1,599.95	1,309.37	2202-330451-04-01-588136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福斯特公司	52,187.92	30,000.00	44,187.92	3,470.76	2308-440705-04-01-710916

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广东光伏材料公司	70,154.29	50,000.00	62,154.29	4,313.88	2308-440705-04-01-726236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光伏材料公司	1,735.00	1,500.00	1,735.00		2308-440705-04-01-533438
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越南福斯特公司	52,930.96	39,000.00	52,930.96	6,672.24	N33002022005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公司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合计		382,987.87	303,000.00	268,987.87	132,843.39	

2. 未结清的信用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金额为 157,207,768.00 元、190,656,254.98 美元、4,461,590,732.00 日元、3,098,000.00 欧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84,032,252.8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84,032,252.86

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864,165,0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为 2,50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2.6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032,252.86 元，转增 744,665,0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608,830,015 股。

由于公司“福 22 转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同时由于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应收账款	变更回款方式	2,211,699,311.37	93,382,929.25					
合计	/	2,211,699,311.37	93,382,929.25					/

本期公司在结算部分货款时,为了加快回笼资金而修改销售合同条款,给予了客户现金折扣。该事项按照债务重组处理,涉及债务重组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2,328,773,830.31 元,本期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17,074,518.94 元,账面价值 2,211,699,311.37 元,本期实际回款 2,305,082,240.62 元,确认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93,382,929.25 元。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胶膜业务、背板业务及电子材料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伏胶膜	光伏背板	太阳能发电系统	感光干膜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630,481,142.87	1,509,933,084.54	51,578,648.96	458,002,142.58	183,337,657.98	-1,338,954,763.98	22,494,377,912.95
主营业务成本	18,624,970,211.64	1,384,214,901.45	25,549,740.87	352,476,121.81	174,575,592.4	-1,322,852,596.12	19,238,933,972.05
资产总额	25,790,461,553.29	1,800,323,853.53	61,498,269.70	546085247.55	218,597,209.56	-6,580,549,800.65	21,836,416,332.98
负债总额	7,746,931,019.89	540,780,733.14	18,472,831.60	164,032,921.05	65,662,163.51	-2,497,235,632.16	6,038,644,037.0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75,609,830.55	2,899,004,402.76
1 至 2 年	3,924,287.76	123,805,174.34
2 至 3 年	38,016.42	1,701,599.97
3 年以上	4,436,207.51	10,991,265.58
合计	3,884,008,342.24	3,035,502,442.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760,374.65	1.51	42,355,860.62	72.08	16,404,514.03	4,078,661.22	0.13	4,078,661.22	100.00	
其中：										

2023 年年度报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5,247,967.59	98.49	440,814,736.87	11.52	3,384,433,230.72	3,031,423,781.43	99.87	264,602,749.86	8.73	2,766,821,031.57
其中：										
光伏行业组合	3,486,416,021.57	98.49	423,037,051.13	12.13	3,063,378,970.44	2,621,428,985.57	86.36	218,906,294.80	8.35	2,402,522,690.77
非光伏行业组合	338,831,946.02	8.73	17,777,685.74	5.25	321,054,260.28	409,994,795.86	13.51	45,696,455.06	11.15	364,298,340.80
合计	3,884,008,342.24	100.00	483,170,597.49	12.44	3,400,837,744.75	3,035,502,442.65	100.00	268,681,411.08	8.85	2,766,821,031.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尚德太阳能电力 [注]	54,681,713.43	38,277,199.40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商业承兑汇票大量逾期,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电电气(江苏)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8,661.22	4,078,661.22	100.00	该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8,760,374.65	42,355,860.62	72.08	/

注:尚德太阳能电力包括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凤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信用期内)	2,708,210,331.98	135,410,516.60	5
逾期一个月内	338,384,269.52	67,676,853.90	20
逾期超过一个月且账龄3年以下	439,743,478.88	219,871,739.44	50
账龄3年以上	77,941.19	77,941.19	100
合计	3,486,416,021.57	423,037,051.13	12.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4,825,282.34	16,741,264.11	5
1-2年	3,689,042.56	737,808.51	20
2-3年	38,016.00	19,008.00	50
3年以上	279,605.12	279,605.12	100
合计	338,831,946.02	17,777,685.74	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8,661.22	38,277,199.40				42,355,86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02,749.86	242,108,828.81			-65,896,841.80	440,814,736.87
合计	268,681,411.08	280,386,028.21			-65,896,841.80	483,170,597.49

[注]本期公司货款结算相关的债务重组业务中涉及的非本期核销债权对应减少坏账准备65,896,841.8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母公司客户1	641,345,833.92		641,345,833.92	16.51	32,067,291.69
母公司客户2	627,586,616.75		627,586,616.75	16.16	219,843,165.49

母公司 客户 3	229,061,588.76		229,061,588.76	5.90	11,467,326.25
母公司 客户 4	209,320,938.47		209,320,938.47	5.39	10,520,957.25
母公司 客户 5	204,641,186.81		204,641,186.81	5.27	11,016,351.78
合计	1,911,956,164.71		1,911,956,164.71	49.23	284,915,09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27,778,442.20	1,047,428,236.37
合计	1,227,778,442.20	1,047,428,236.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71,616,287.62	1,101,120,064.71
1 至 2 年	142,851,377.48	1,104,757.30
2 至 3 年	451,388.10	799,481.80
3 年以上	335,796.80	311,360.00
合计	1,315,254,850.00	1,103,335,663.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12,777.49	652,777.49
拆借款	1,308,022,151.36	1,097,202,698.08
预付费用的款	4,553,689.75	3,681,104.92
员工住房借款	1,971,000.00	1,701,000.00
其他	95,231.40	98,083.32
合计	1,315,254,850.00	1,103,335,663.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5,071,879.28	179,447.26	656,100.90	55,907,427.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126,806.05	7,126,806.05		
--转入第三阶段		-52,773.42	52,773.4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66,380.02	21,253,744.31	-351,143.97	31,568,980.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611,453.25	28,507,224.20	357,730.35	87,476,407.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包括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购房借款组合及账龄组合1年以内，第二阶段为账龄组合1-2年，第三阶段包括账龄组合2年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07,427.44	31,568,980.36				87,476,407.80
合计	55,907,427.44	31,568,980.36				87,476,407.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斯特（滁 州）新材料 有限公司	745,155,209.12	56.65	拆借款	1年以内、 1-2年	47,429,100.37
福斯特（嘉 兴）新材料 有限公司	472,230,249.68	35.90	拆借款	1年以内、 1-2年	34,816,088.69
浙江华创光 电材料有限 公司	58,125,244.54	4.42	拆借款	1年以内	2,906,262.23
杭州福斯特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31,865,541.39	2.42	拆借款	1年以内	1,593,277.07
中国出口信 用保险公司 浙江分公司	683,483.21	0.05	预付费用 款	1年以内	34,174.16
合计	1,308,059,727.94	99.45	/	/	86,778,902.5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3,994,168,064.09		3,994,168,064.09	3,140,701,646.23		3,140,701,646.23
合计	3,994,168,064.09		3,994,168,064.09	3,140,701,646.23		3,140,701,646.2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苏州福斯特公 司	185,527,377.99			185,527,377.99		
临安福斯特公 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浙江新能源公司	210,350,000.00			210,350,000.00		
福斯特贸易公司	99,040,990.28	150,553,950.01		249,594,940.29		
福斯特泰国公司	326,921,480.00			326,921,480.00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滁州福斯特公司	800,000,000.00	18,000,000.00		818,000,000.00		
嘉兴福斯特公司	259,601,797.96	192,388,643.79		451,990,441.75		
成长管理公司	310,000.00	119,900,000.00		120,210,000.00		
华创光电公司	66,500,000.00	95,370,000.00	30,000,000.00	131,870,000.00		
电子材料公司	1,176,050,000.00	128,023,824.06		1,304,073,824.06		
福斯特功能膜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广东光伏材料公司		43,230,000.00		43,230,000.00		
合计	3,140,701,646.23	897,466,417.86	44,000,000.00	3,994,168,064.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5,858,651.22	13,027,692,362.81	13,914,047,898.02	11,794,367,188.27
其他业务	442,139,897.55	430,007,492.60	175,083,112.41	154,994,812.09

合计	15,577,998,548.77	13,457,699,855.41	14,089,131,010.43	11,949,362,000.36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589.08	575,600.00
债务重组收益	52,154,403.68	65,161,907.65
子公司分红	4,503,093.73	328,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9,047,381.39	-22,711,947.75
理财产品收益	8,579,937.63	10,577,527.83
合计	46,892,642.73	381,603,087.73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39,95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54,484.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1,20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91,832.9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1,663.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3,382,929.2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9,89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051.28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31,08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344.88	
合计	136,867,676.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478,263.77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227,224.24	
差异	251,03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0.99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92	0.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1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